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趙永清為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給予每位媒體記者新臺幣（下同）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尤甚置入性行銷之危害，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辦理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作業草率，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

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造成公帑浪費，且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又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驗收作業草率，有部分媒體記者履約文章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2,000 字、每部影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等情形，該府行政暨研考處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案，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二、監察委員蔡崇義、高涌誠為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林建堂於未當選民選區長前之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間，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新臺幣 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當選為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涉犯刑法第 123 條準收受賄賂罪；又其前於 96 年 2 月間，與張○煙基於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以其名

義為張○煙受讓土地之耕作使用權，使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張○煙得以受讓取得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然林建堂嗣於 106 年 10 月間以存證信函否認前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為其依法購得，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23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為預防或減緩糖尿病等慢性病發生，推動辦理成人預防保健與篩檢及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與實施糖尿病論質支付制度等各項措施。然該部對於健康識能之提升及衛生教育之落實卻未見成效，而國內糖尿病照護品質之國際評比結果亦不佳，顯見該部對慢性病之照護及管理措施未臻健全及周妥，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32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對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血液透析室違反規定，使用未取得許可證之透析用水淨化系統一事，涉擅斷認定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規定血液透析室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需具備醫療器材許可證，而未要求該院依法改善；又衛生福利部對相關規定明確進行解釋後，該局仍一再以與法令規定未

臻相符之見解飾詞狡辯，對其違法作為未能反省檢討，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0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第 1 次召開協調會」時，政府機關代表僅強調將保留地租予亞泥公司採礦，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卻未告知原住民於塗銷耕作權後，將喪失繼續耕作及未來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利，不僅對原住民生存權與財產權有重大影響，更喪失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立場，失職之咎甚明，爰依法糾正案…… 4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47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49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58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1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一、108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63
二、108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64
三、108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71

工作報導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趙永清為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給予每位媒體記者新臺幣（下同）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尤甚置入性行銷之危害，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辦理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作業草率，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

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造成公帑浪費，且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又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驗收作業草率，有部分媒體記者履約文章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2,000 字、每部影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等情形，該府行政暨研考處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案，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1022 號

主旨：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給予每位媒體記者新臺幣（下同）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

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尤甚置入性行銷之危害，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辦理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作業草率，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造成公帑浪費，且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又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驗收作業草率，有部分媒體記者履約文章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2,000 字、每部影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等情形，該府行政暨研考處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案，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趙永清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盛豐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公秉 花蓮縣政府機要秘書，簡任第 10 職等

林金虎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

黃微鈞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長，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給予每位媒體記者新臺幣（下同）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尤甚置入性行銷之危害，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辦理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作業草率，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

造成公帑浪費，且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又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驗收作業草率，有部分媒體記者履約文章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2,000 字、每部影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等情形，該府行政暨研考處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案，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謝公秉副秘書長（機要人員任用，兼任任務編組之副秘書長，下稱副秘書長，任職自 104 年 3 月 6 日至 107 年 9 月 12 日，附件 1，第 1 頁至第 26 頁）、林金虎處長（自 104 年 3 月 6 日至 107 年 9 月 12 日任現職，107 年 12 月 25 日再任現職迄今，附件 1，第 1 頁至第 26 頁）、黃微鈞科長（自 106 年 9 月 13 日任現職迄今，附件 1，第 1 頁至第 26 頁）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 一、被彈劾人謝公秉副秘書長於 106 年 9 月間指示被彈劾人黃微鈞科長掌握輿情。黃微鈞科長報經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同意後，自 106 年 10 月起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迄 107 年 1 月止，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

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照片及影片，計 25 件採購招標案，給予每位媒體記者 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其危害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 (一) 按新聞媒體為獨立於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權分立之外的第四權，補充人民監督政府之不足，擔任監督政府濫用權力，避免腐敗的關鍵性角色及功能，並為不可或缺的憲政制度之一環。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歷年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第 613 號、第 678 號、第 689 號等號解釋憲法規定保障言論自由的目的，在於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並進一步形成公意，以監督各級政府及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針對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的公共性及其制度性保障，第 613 號解釋稱：「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通訊傳播

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臺，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影響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公共功能。鑑於媒體此項功能，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臺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又司法院第 689 號解釋進一步指稱：「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因此，民主法治國家除應確保包括新聞自由在內之言論自由不受侵害外，亦應積極建立專業獨立新聞媒體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之機制，以有效監督政府機關，健全民主政治之根基。

(二)為確保新聞媒體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獨立自主的專業，不受政府機關等公部門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相關法令規定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政策宣導，避免新聞媒體為政府機關所利用，成為政府機關之傳聲筒或代言人。花蓮縣政府 106 年及 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計 25 件媒體記者個人之採購招標案，嚴重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預算法等法令禁止政府機關團體置入性行銷之規定如下：

1. 預算法 100 年 1 月 26 日增訂第 62 條之 1 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 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增訂第 34 條之 1 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3. 衛星廣播電視法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1) 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2) 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3) 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4) 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4.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並指稱：

(1) 參酌美國政府審計局（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綜合撥款法針對禁止政府從事宣傳之相關規範：

- 〈1〉禁止政府機關基於擴大自己權力而進行宣傳。
- 〈2〉宣傳內容禁止煽動或誘發人民向國會議員施壓，致影響國會對於法案之審查。
- 〈3〉禁止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作宣傳。
- 〈4〉禁止政府採取隱性宣傳（covert propaganda）、散布或傳播訊息。

(2) 增訂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明定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亦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

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即禁止政府從事隱性宣傳。按專業獨立之新聞報導節目是健全民主政治之根基，近年來電視臺在新聞報導中為置入性行銷，觀眾在未有明顯區辨之收視情境下，極可能受到置入性行銷影響，且易影響新聞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

5. 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發布實施「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前言即明確宣示：「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把政策內容透過各項宣導方式清楚傳達，惟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並規定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下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1) 政府機關採購平面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新聞等項目。
 - (2) 政府機關採購電子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新聞出機、跑馬訊息、新聞節目配合等項目。
 - (3) 政府機關政策宣傳採購，不得要求業配新聞報導。
 - (4) 其他含有政治目的之置入性行銷。
- (三) 另相關媒體業者為確保其從業人員遵守新聞專業倫理規範，以維護現

代民主法治國家新聞媒體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亦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公視基金會即訂定「公廣集團新聞專業倫理規範」、「職務倫理守則」及「節目製播準則」等規範，揭櫫其基本價值，強調該會係屬於全體國民，不為政府或政黨服務。相關規範如下（附件 2，第 28 頁至第 35 頁）：

1. 「公廣集團新聞專業倫理規範」前言即宣示：「公廣集團新聞編採人員秉持正確、公正之基本立場，竭盡一切可能探求真相，並真實、完整報導所有公共議題，為促進理性之公民社會而努力。編採人員並誓言，獨立之報導、評論，不受任何勢力左右。絕不以新聞自由為名，蓄意侵犯個人人權，並願扮演守望者角色，堅持守候臺灣的新聞專業環境。」
2. 有關新聞編採人員專業操守，「公廣集團新聞專業倫理規範」並規定：「拒絕市價一千元以上之禮物饋贈，若屬有價票券及金錢，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不可藉由新聞媒體身分牟取私人利益，亦應避免兼職、與涉入政治。凡牽涉私人利益之贈予性活動，如免費旅遊、住宿招待等，應報請新聞部主管事先核准。新聞工作者若參與公共事務，不得影響報導之公正性，如有利益衝突，應主動向主管要求迴避。個人在公廣集團之外就公共議題發言，應清楚聲明僅代表個人身分。」
3.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

會（下稱公視基金會）訂定之「節目製播準則」則規定：

- (1) 參與新聞及新聞性節目製播之同仁，包括幕前及幕後的編輯、製播團隊及管理階層，若其外部活動，足以引發外界對公視基金會之誠信及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產生質疑或造成負面影響，即構成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原則對所有新聞部相關工作人員一體適用。
 - (2) 不應存有任何不當外部利益，導致其為公視基金會所製播之新聞及新聞相關內容之誠信、公正、客觀受到損害。
 - (3) 新聞相關工作人員接受招待與餽贈，皆可使人對公視基金會之公信力及獨立性產生質疑或造成影響。
 - (4) 公視基金會尊重員工身為公民的公共參與以及私人生活的各項權利，惟參與外界事務，不得影響公視基金會及所參與製播節目之公信力及獨立性；若有利益衝突，應主動向主管回報或要求迴避。
- (四) 查花蓮縣政府以推展各項建設、觀光產業、有機農業、原鄉部落、社會福利、教育政策及文化藝術等，計畫委託專業記者進行政策文稿撰寫、照片、影片蒐集，建立完善縣政宣導素材資料庫，做為爾後推動及宣導縣政資源等為由，辦理「縣

政宣導素材資料蒐集建立」，估計約需 318 萬元，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之規定，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簽呈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會主計處及財政處意見後，顏新章秘書長、傅崐萁縣長（乙章）於同年 10 月 2 日核可。（附件 3，第 36 頁至第 41 頁）嗣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於 106 年 10 月 6 日簽呈「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同年 10 月 11 日及同年 11 月 1 日分別簽辦「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

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嗣於 107 年 1 月 2 日再簽辦「107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及 107 年 1 月 2 日「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計 25 件，其中 106 年度 14 件之決標金額合計 236 萬 3,300 元，107 年度 11 件之決標金額合計 310 萬 3,000 元，驗收結算金額合計 546 萬 6,300 元。花蓮縣政府宣導素材相關採購案件明細表如下（附件 4，第 42 頁至第 102 頁）：

| 項次 | 採購案名 | 預算金額 (元) | 決標金額 (元) | 決標日期 | 得標廠商 (所屬單位) | 結算金額 (元) |
|----|-------------------------|-------------|-----------------|---------------|-----------------------|-----------------|
| 1 | 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15 萬元 | 14 萬 7 千元 | 106- 10-25 | 黃○○ (花蓮電子報) | 14 萬 7 千元 |
| 2 | 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15 萬元 | 14 萬 | 106- 10-25 | 徐○○ (聯合報) | 14 萬 |
| 3 | 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15 萬元 | 14 萬 8,500 元 | 106- 11-1 | 田○○ (更生日報) | 14 萬 8,500 元 |
| 4 |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18 萬元 | 17 萬 6 千元 | 106- 10-31 | 吳○○ (民視新聞) | 17 萬 6 千元 |
| 5 |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18 萬元 | 17 萬 6 千元 | 106- 10-31 | 胡○○ (洄瀾電視) | 17 萬 6 千元 |
| 6 |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18 萬元 | 17 萬 5 千元 | 106- 10-31 | 陳○○ (三立新聞) | 17 萬 5 千元 |
| 7 |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18 萬元 | 17 萬 5 千元 | 106- 10-31 | 曾○○ (大都會攝影 工作室) | 17 萬 5 千元 |

| 項次 | 採購案名 | 預算金額 (元) | 決標金額 (元) | 決標日期 | 得標廠商 (所屬單位) | 結算金額 (元) |
|----|-------------------------|--------------|-----------------|---------------|-----------------------|-----------------|
| 8 |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18 萬元 | 17 萬 6 千元 | 106- 11-1 | 蕭○○ (東森新聞) | 17 萬 6 千元 |
| 9 |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18 萬元 | 17 萬 6 千元 | 106- 11-1 | 廖○○ (中天新聞) | 17 萬 6 千元 |
| 10 |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18 萬元 | 17 萬 3 千元 | 106- 11-1 | 洪○○ (年代新聞、壹電 視) | 17 萬 3 千元 |
| 11 |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18 萬元 | 17 萬 5,800 元 | 106- 11-2 | 吳○○ (中天新聞) | 17 萬 5,800 元 |
| 12 |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18 萬元 | 17 萬 5 千元 | 106- 11-2 | 張○○ (客家電視新聞) | 17 萬 5 千元 |
| 13 |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18 萬元 | 17 萬 4 千元 | 106- 11-6 | 鄭○○ (原住民電視) | 17 萬 4 千元 |
| 14 |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18 萬元 | 17 萬 6 千元 | 106- 11-15 | 吳○○ (臺視新聞) | 17 萬 6 千元 |
| 15 | 107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29 萬 4 千元 | 28 萬元 | 107- 1-11 | 何○○ (更生日報) | 28 萬 |
| 16 |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29 萬 4 千元 | 28 萬元 | 107- 1-15 | 吳○○ (民視新聞) | 28 萬 |
| 17 |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29 萬 4 千元 | 28 萬 2 千元 | 107- 1-18 | 胡○○ (洄瀾電視) | 28 萬 2 千元 |
| 18 |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29 萬 4 千元 | 28 萬 2 千元 | 107- 1-18 | 陳○○ (三立新聞) | 28 萬 2 千元 |
| 19 |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29 萬 4 千元 | 28 萬 2 千元 | 107- 1-18 | 吳○○ (臺視新聞) | 28 萬 2 千元 |
| 20 |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29 萬 4 千元 | 28 萬 2 千元 | 107- 1-18 | 蕭○○ (東森新聞) | 28 萬 2 千元 |

| 項次 | 採購案名 | 預算金額 (元) | 決標金額 (元) | 決標日期 | 得標廠商 (所屬單位) | 結算金額 (元) |
|----|-------------------------|---------------|--------------|--------------|-------------------|--------------|
| 21 |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29 萬 4 千元 | 28 萬 3 千元 | 107- 1-19 | 曾○○ (大都會攝影工作室) | 28 萬 3 千元 |
| 22 |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29 萬 4 千元 | 28 萬 3 千元 | 107- 1-19 | 吳○○ (中天新聞) | 28 萬 3 千元 |
| 23 |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29 萬 4 千元 | 28 萬 3 千元 | 107- 1-23 | 張○○ (客家電視新聞) | 28 萬 3 千元 |
| 24 |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29 萬 4 千元 | 28 萬 3 千元 | 107- 1-23 | 廖○○ (中天新聞) | 28 萬 3 千元 |
| 25 |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 29 萬 4 千元 | 28 萬 3 千元 | 107- 1-23 | 鄭○○ (原住民電視) | 28 萬 3 千元 |
| 合計 | | 546 萬 6,300 元 | | | | |

備註：1.本表錄自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8 年 2 月 20 日審核通知。

2.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配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需要，已將該等 25 件採購案相關資料正本送交該署，本表係依據該府提供相關資料影本及調閱採購核銷憑證彙整。另本表（所屬單位）欄位資料係依據該府採購案卷相關文件登載；及本表所稱得標廠商為各該採購案得標之自然人。

3. 花蓮縣政府辦理本表項次編號 4 至 13 之 10 件影片素材採購案，係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辦，至編號 14 之影片素材採購案，則係另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簽辦。

(五) 嗣因媒體自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陸續報導「花蓮縣府詭怪標案曝光」等，並刊載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邀約記者提供輿情之談話錄音譯文，致與花蓮縣政府簽約之媒體記者紛紛自行辭職或被解職。本院詢問謝公秉時當場播放精鏡傳媒公司提供鏡週刊登載謝公秉與記者談話影音光碟，謝公秉於談話中表示：「你就一個月給他寫一篇輿情的那個，直接交給我，啊那個費用

，總是你東採訪西採訪有一些的費用、基本的費用啦，看是 5 萬塊，那我就叫林處長（按：時任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長林金虎）直接就提領給你，只有，只有你知、我知，還有處長。……明年是卸任的一年（按：傅崐萁縣長 107 年 12 月卸任）……也是可能他太太（按：時任立法委員，現任花蓮縣長徐榛蔚）如果獲提名以後，選舉的一年，本來就比較複雜、比較繁

忙，地方的情勢也瞬息萬變，我們需要很精準的去瞭解跟掌握。……我不是要你去做，好像去做 spy，如實反映。不是要你去做抓耙子，也不是要你去做探聽消息，以你的職業倫理道德，你也不會去做。」（附件 5，第 103 頁），謝公秉當場確認上開談話內容係其與媒體記者談話無誤（附件 6，第 104 頁至第

111 頁）。

（六）與花蓮縣政府簽約之媒體記者於事發後，紛紛自行辭職，或被解聘免職：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本院說明涉案電視記者所屬媒體處置情形如下（附件 7，第 112 頁至第 115 頁）：

| 涉案電視記者 | 所屬電視媒體 | 處置情形 |
|--------|---------|------------|
| 吳○○ | 臺視 | 記者已自行離職。 |
| 吳○○ | 中視 | 記者已自行離職。 |
| 吳○○ | 民視 | 記過並免記者職。 |
| 張○○ | 客家電視臺 | 記者已自行離職。 |
| 鄭○○ | 原住民族電視臺 | 記者已自行離職。 |
| 洪○○ | 壹電視 | 記者已自行離職。 |
| 胡○○ | 年代 | 案涉人員非現職員工。 |
| 蕭○○ | 東森 | 記者已自行離職。 |
| 廖○○ | 中天 | 記者遭免職。 |
| 陳○○ | 三立 | 記者遭免職。 |
| 李○○ | 聯利媒體 | 記者遭免職。 |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2. 公視基金會函復本院說明，所屬客家電視臺花蓮駐地記者張○○涉花蓮縣府輿情採購案而請辭記者職務經過（附件 8，第 116 頁至第 117 頁）：

（1）107 年 12 月 12 日晚間客家電視臺新聞部經理知悉此事，

立即連繫花蓮駐地記者張○○瞭解本案始末，並要求張○○提出書面報告。

（2）107 年 12 月 13 日接獲張○○書面報告，臺長召開緊急會議與一級主管討論，並向總經理報告此事，並於當天傍

晚於網站發布客家電視臺聲明：

- 〈1〉針對本臺駐花蓮地方記者參與花蓮縣政府採購標案，本臺從未指派或授權該同仁參與任何政府機關之採購標案，本臺事前並不知情。
 - 〈2〉本臺知悉後，立即向該同仁瞭解事件始末，亦告知本事件嗣後調查如確有違反新聞操守之情事，即依員工工作規則等規範辦理。
 - 〈3〉身為公共媒體，本臺一向服膺媒體自律精神，以獨立自主、客觀公正自我要求，並將此一意志，貫徹至每一位同仁。本臺持勿枉勿縱之態度面對，懇請社會各界持續指教。
 - 〈4〉107 年 12 月 14 日張○○自承有所違失，並於當日晚間請辭記者職務，以示負責。
- (3) 客家電視臺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召集所有駐地記者回到臺內召開新聞部大會，再次說明本會針對媒體操守與新聞倫理的所有規範，並要求同仁務必切實遵守，以最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
3.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亦函復表示，原住民電視臺花蓮駐地記者鄭○○承包花蓮縣政宣導的標案，的確觸犯了利益迴避原則（附件 9，第 118 頁至第 129 頁）：
- (1) 鄭○○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個人自行提出辭呈，基金會本於勿枉勿縱處理，有鑑於鄭○○所涉事件抵觸利益迴避情節重大且嚴重違反新聞製播倫理，准予請辭。

- (2) 為此案件，該會持續加強提醒及教育臺內員工不限於記者，要嚴守該會節目製播準則、新聞部自律公約、工作規則等禁止規範。尤其在自我品格要求上，要力求公正、公義及自律，以維護原視新聞的專業公信力。
- (七) 有關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107 年間以建立縣政宣導素材資料庫，做為爾後推動及宣導縣政資源等為由，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計 25 件採購招標案之緣起，本院詢問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表示，謝公秉是簡任機要秘書兼任副秘書長，負責媒體及行政研考。其已忘記 106 年、107 年之「媒體採購案」是否有交代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負責（附件 10，第 130 頁至第 135 頁），該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亦稱，前副秘書長謝公秉負責媒體事務，本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係謝公秉交辦：

1. 花蓮縣政府秘書長顏新章表示，之前傅縣長並不曾跟我提過這件事，我第一次接觸到這個案子，就是行政暨研考處層層簽上來的公文；上面的乙章是我蓋的，我

看上面已經有主計、會計、採購、法務層層核章，上面並沒有反對意見，且因為媒體業務是由謝公秉副秘書長直接負責的，我看看沒有問題，就核章了。基本上，傅縣長並不會直接批示公文，都是授權我們辦理審核。媒體不是我負責，我不會去碰這塊。本案有些公文是林處長親自持送；原本謝公秉在 106 年的標案簽呈上並沒有核章，因此要求謝公秉要簽章，所以，之後 107 年的兩個公文，謝公秉才會在上面簽字等語。（附件 11，第 136 至第 138 頁）

2. 被彈劾人謝公秉表示，本院當場播放精鏡傳媒公司提供鏡週刊登載謝公秉與記者談話影音光碟譯文內容確係其與記者談話。謝公秉並稱，其自 2000 年到 2007 年擔任宋先生（前省長宋楚瑜）發言人，發現他對於各地輿情掌握相當深入。在每個地方都有民間友人，因此建議傅崐萇縣長要掌握輿情，瞭解有哪些施政盲點：「2017 年年底，傅縣長在遠見雜誌都是五星縣長，他考量在任內都是五星有點困難，就提及宋先生的例子說，我來想想辦法，就找新聞科黃微鈞科長來想辦法說，縣長想要保持五星級縣長，有哪些施政盲點，要掌握輿情。傅縣長跟我聊，我就交辦給科長。就是為了掌握輿情，傅縣長後來也沒再問我。怎麼勸記者，我沒有跟縣長說，縣長也沒有在

follow（追蹤）。」有關該 25 件採購案找媒體記者個人之經過，謝公秉表示，只是向新聞科科長提出要如何掌握輿情，用公帑或標案是新聞科科長後來才跟我說的：「因此，黃微鈞科長跟科裡面討論，最好是找地方記者。我跟科長講有沒有什麼瞭解輿情的方式，是他們跟我說找地方記者，我就說照規定辦理。我說，我跟臺北記者比較熟，跟地方記者不熟，我說妳們就照你們規定走，他們研究結果地方記者最能掌握，後來他們跟處長報告，隔一陣子，跟我說，有一些地方記者不願意、婉拒，我就說，記者的人跟名字對不起來，但我對記者還算瞭解，我就說有哪幾位婉拒的，就請他們過來，他們過來，科長跟處長應該有陪著，找了好幾個過來，我的目的就是請他們幫忙，確切找誰，我也忘了，但不只一個。時間大概是 106 年。他們找了哪些地方記者，我不知道，不願意的我就說帶來，因為我當過記者比較瞭解記者，我來跟她們談。如果我今天找科長要給哪位記者，就是我違法。我就提及宋先生掌握輿情很厲害，我才找科長，說研究如何讓縣長維持五星級縣長，怎麼執行我不清楚，是後來他們遇到困難才跟我說，且過程中他們也沒跟我說。」至於辦理採購案經過，謝公秉表示，不清楚，但有會簽：「採購案後來我不太清楚，因為我

沒有督導義務。採購標案我不能看，也只有部分簽呈會我。如果我有簽，我也沒有職章。標案怎麼處理，我不清楚。我寫依規定辦理。標案我沒去看，也沒有權限去看。我相信新聞科，我有問他們說為什麼找地方記者，他們說找地方記者比較熟，因此找地方記者不是我提，我也不知道有哪些記者。用公帑或標案是後來科長才跟我說的。如果我是直屬長官，所有簽呈都應該給我簽，處長是直屬長官。我確實找了新聞科長，請他們研究，他們就進行一段時間後才來找我。有些記者仍拒絕，顯見我說服效果不好。如果我說可，秘書長說不行，還是不能做。」等語（附件 6，第 104 頁至第 111 頁）。

3. 被彈劾人黃微鈞科長表示，「謝公秉是縣府副秘書長，請他來做媒體的督導，所以媒體業務都是由他直接交辦我的，所以媒體這塊，我都會聽他指揮，本案來由是 106 年 9 月我來花蓮縣政府，他說，縣長說，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媒體資料庫，來知道我 9 年來做了哪些縣政，副秘書長收到資訊後，就叫我去研議，之後我跟同仁討論，覺得應由當地記者來做，最適合，因為他們深耕花蓮，他們最瞭解生態與新聞議題，之後我就去跟處長報告，他也同意。的確，記者名單是我提供的，但提供後，有些媒體不參與，我也如實報告，副秘書長謝公秉

就說，那就請這些媒體來。但他要說什麼，我不清楚」等語（附件 12，第 139 頁至第 143 頁）。

4. 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表示，「因當時傅崑萇縣長卸任在即，故在卸任前約 1 年多期間，交代謝公秉副秘書長負責蒐集輿情。之後副秘書長透過黃微鈞科長跟我說，我就想既然長官有這個需求，我就跟黃微鈞科長說，那你們就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
「我沒有主動去聯繫記者，是採購執行單位（新聞科）在執行時，邀約記者來承接，然邀約當中，有些記者不大願意來參與投標，事後向謝公秉副秘書長報告。謝副秘書長就說，那可將他們帶到我這邊來，我再跟他們談談，於是那些不大願意來參與投標的記者，才由我與黃科長或連同帶他們去見謝公秉副秘書長談話。」因當時要充實資料庫，是謝公秉透過新聞科長黃微鈞交辦下來的。未曾跟傅縣長確認是否曾交辦本案，以及相關作法是否符合縣長本意等語（附件 13，第 144 頁至第 146 頁）。

- (八) 有關媒體記者在民主社會係扮演監督政府之第四權角色，花蓮縣政府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案直接發包給記者個人之妥當性及合法性之問題，本院詢問花蓮縣政府承辦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主管人員表示，本件係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蒐集輿情，建

立傅崐萇縣長任內政績資料庫，並辯稱，不知政府機關以記者個人為採購對象，涉及媒體記者職業倫理道德等問題：

1. 該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表示，有關本院勘驗之錄音檔內容：「會講你知、我知是因為地方上，正、反對聲音都有。多少錢我也沒辦法決定，五萬塊只是說服的手段。這就很像媒體跟很多公司合作，科長跟我回報，用地方記者比較好。說包養（記者）難聽死了，報導出來我才知道。我有跟他們說，去找政敵或當抓耙子不對。」（附件 6，第 104 頁至第 111 頁）
2. 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黃微鈞科長表示：「因為我覺得謝公秉是媒體人，他說 OK（沒問題），我也就相信。我承認當時我沒想這麼多，因為謝公秉說可以，可我也沒想到他會直接找記者講這件事。我當時邀約時只想，如果直接找媒體公司的話，他們可能不會找花蓮當地記者。而記者他們沒跟我說，這樣會影響媒體界。因為謝公秉覺得做得不錯，就請我們 107 年繼續做。」等語。（附件 12，第 139 頁至第 143 頁）
3. 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表示：「我不知道記者他們的新聞倫理；記者如果認為不適當，可以拒絕。若要承包採購案，也是他自己願意的。事後檢討本件採購標案，或許有可討論之處。但當時在辦

理時，承辦單位並沒有那麼縝密。事發後，造成很多新聞從業人員失業，真的不是我們的本意」等語。（附件 13，第 144 頁至第 146 頁）

- 二、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於 106 年及 107 年間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以籠統理由簽辦，且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浪費公帑；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未於指定日期內上傳公告，肇致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引起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標案仍予驗收通過，對驗收作業草率，亦有監督不周之咎責，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以籠統理由簽辦，且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浪費公帑之違失：

1. 按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第 22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107 年 3 月 8 日修

正前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2. 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及 107 年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簽請同意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分別洽此該等記者辦理議價。106 年 10 月 6 日簽辦「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適當理由，採購簽呈載明本案記者，其多屬不同報社且取材、觀點及報導手法均有所不同：「鑒於此 6 位記者長期深耕花蓮地區媒體界。不論於報導方法、取材方向及新聞處理手法等，均表現非凡，對於本府相關施政作為可給予良好建議，亦可精準傳達本府相關施政成果……。」同年 10 月 11 日、同年 11 月 1 日及 107 年 1 月 2 日簽辦 107 年縣政宣導平面
- 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簽呈之理由亦同。（附件 4，第 42 頁至第 102 頁）
3. 惟查，花蓮縣政府辦理 106 年及 107 年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簽呈未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適當理由，亦未分別敘明所謂該等記者之取材觀點及報導手法不同之處，而未針對個案情形之籠統理由簽辦邀請指定記者議價，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認尚難謂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當理由：「……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附件 14，第 147 頁至第 158 頁）
4. 又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例如：計有 5 位記者提供 2017 花蓮太平洋燈會活動之影片，2018 花蓮太平洋燈會活動亦有 5 位記者提供相關影片，造成公帑浪費，案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下稱花蓮縣審計室）查核後指摘在案（附件 15，第 159 頁第 180 頁）
5. 相關平面及影片素材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本院詢據該府

承辦人，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員黃淑貞表示：「契約沒寫採購規格是因為當初這部分訂定的方式，是科長說要做的，當初他提供電子檔給我，也給我寫好每位記者的資料，也寫好預定執行的項目。後來科長也解釋需求，她說，就是傳縣長想要多蒐集，所以不限主題拍攝」等語（附件 16，第 181 頁至第 186 頁）。黃微鈞科長坦承，未限制標案規格：「花蓮縣政府是由副秘書長謝公秉督導媒體，他說，縣長說，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媒體資料庫，來知道我 9 年來做了哪些縣政，副秘書長收到資訊後，就叫我去研議，之後，我跟同仁討論，覺得應由當地記者來做，最適合，因為他們深耕花蓮，他們最瞭解生態與新聞議題。之後，我就去跟處長報告，他也同意。因為每個記者關注的點不同，所以沒限制標案規格，但要扣住我們花蓮縣政府各項縣政。因為沒限制標案規格，沒有設定他們要寫什麼，也沒有限制他們分析的事項，所以有 5 位記者提供同一個活動影片素材之情形。標案規格的確是訂的不好」等語（附件 12，第 139 頁至第 143 頁）。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亦表示：「106 年交辦此一任務，以前沒辦過。應是新聞科同仁當時經驗不足，考慮不夠周延所致」等語（附件 13，第 144 頁至第 146 頁）。

（二）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

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23 日間決標，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距最早辦理之「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之決標日期 106 年 10 月 25 日，達 355 日之久，涉有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並肇致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使政府施政形象受損，核有監督不周之咎責：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同法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61 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同施行細則第 86 條規定：「本法第 62 條規定之決標資料，機關應利用電腦蒐集程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決標結果已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將決標金額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者，得免再行傳送。」又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採購，其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者，彙送期限比照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附件 17，第 187 頁）。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花蓮縣政府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係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23 日間辦理決標，惟機關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辦理定期彙送（附件 18，第 188 頁至第 195 頁），有逾該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釋「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期限情形。另據花蓮縣審計室查核意見，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 10、11 月間及 107 年 1 月間辦理縣政宣導素材蒐集建立相關採購案計 25 件（106 年度 14 件、107 年度 11 件），全數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得標廠商分別為黃○○等人，決標金額共計 546 萬 6,300 元。惟查該府未依上揭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採購案決標後 30 日內彙送決標資料予主管機關，而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始彙送，其距最早辦理之「106 年縣政

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黃○○）」採購案之決標日期 106 年 10 月 25 日已 11 個月餘，涉有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核有未當，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並肇致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使政府施政形象受損（附件 15，第 159 頁至第 180 頁）。

3. 本院 107 年 4 月 19 日詢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員黃淑貞表示，其忘記決標後公告事宜。被彈劾人黃微鈞科長亦坦承疏失（附件 12，第 139 頁至第 143 頁）。依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108 年 1 月 3 日簽呈，該處新聞科黃淑貞科員於 106 年 10~12 月及 107 年 1~6 月辦理旨揭採購案，因業務繁忙致未於決標後固定期限內辦理定期彙送，於 107 年 10 月中旬登錄在案。上開案件近期於媒體間造成輿論攻擊標的，其內容提及承辦員未及時公告定期彙送資料，認定為故意隱瞞，而造成該府形象傷害，為此簽請鈞長裁處。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批示：爾後應注意改進以完備程序（附件 19，第 196 頁至第 198 頁）。嗣花蓮縣政府 108 年 4 月 26 日函復本院說明：依據花蓮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該府辦理本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決標後 30 日內辦理定期彙送，雖經承辦人黃淑貞簽請處分在案，惟花蓮縣審計室仍認為未依規定上網情事最長日數達 355 日之久仍有違失一節

，業務科長未盡督導之責，業再次簽請懲處。嗣後將檢討改進，以完備採購程序等語（附件 20，第 199 頁至第 201 頁）。是花蓮縣政府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未依花蓮縣政府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顯然規避決標公告規定，肇致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使政府施政形象受損。

(三) 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負責督導辦理該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作業之驗收作業程序，有部分平面素材採購案簽約之媒體記者履約文章僅約 1,000 字，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2,000 字等情形；部分影片素材採購案簽約之媒體記者履約之影片時間僅約 2 分鐘，未符契約規定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案，驗收作業顯然草率，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第 1 項）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第 2 項）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

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第 3 項）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 4 項）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1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五、浪費國家資源。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2. 再按花蓮縣政府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該等採購契約第 10 條驗收第 2 款第 2 目均載明採書面方式辦理驗收。各該採購案契約第 10 條驗收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略以，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7 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廠商不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

- 未能改正者，機關得自行或使第 3 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或終止、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3. 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於 107 年間負責督導辦理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案，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契約第 2 條第 1 款所載得標者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略以：「(一)依機關需求撰寫機關各方面施政文章 18 篇（每篇 1,500-2,000 字〈含圖表〉）、照片 60 張……。」（附件 21，第 202 頁至第 219 頁）惟查，107 年更生日報何○○記者之平面素材採購案履約資料中，第 2 期（107 年 3-4 月 6 篇文章）及第 3 期（107 年 5-6 月 6 篇文章）計 12 篇之施政文章，有多篇文章如：「中央單位互推皮球，花蓮市環保公園猶如燙手山芋！」（字數：1,058 字）、「反對縣道 193 線拓寬公民團體廿日向縣府提出訴願」（字數：1,223 字）、「美崙高爾夫球場員工、球友到處抽煙，隨處垃圾等遭球友批管理鬆散」（字數：1,097 字）、「福德、四維段農業區變更，多數地主反對區段徵收將朝市地重劃」（字數：897 字）等文章字數均未達 1,500 字（附件 22，第 220 頁至第 248 頁），該府仍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同年 6 月 29 日驗收合格，分別支付 9 萬 3,500 元及 9 萬 3,000 元。（附件 23，第 249 頁至第 264 頁）
 4. 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蒐集建立採購案之採購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規定，拍攝機關各項施政、重大活動及行銷活動等影片 6 片，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採購契約第 5 條規定略以，分 3 期付款（107 年 1-2 月為第 1 期、107 年 3-4 月為第 2 期、107 年 5-6 月為第 3 期，每期驗收合格後付款（附件 24，第 265 頁至第 282 頁）。惟查，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蒐集建立採購案簽約廠商中天新聞記者吳○○履約之 107 年 3、4 月份（第 2 期）內容為「20180209 臺灣小姐」採訪陳記狀元粥舖 0206 地震受損，拍攝時間 2 分 38 秒。「20180302 牙醫捐款」採訪花蓮縣副縣長陳運煌接受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捐助 0206 震災善款，拍攝時間 7 分 45 秒，影片時間與契約規定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未符，花蓮縣政府仍於 107 年 4 月 17 日驗收合格，支付 9 萬 4,350 元（附件 25，第 283 頁至第 288 頁）。
 5. 案經本院詢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員黃淑貞表示，廠商公文進來，我們會簽時間驗收，並請政風主計派員。我們有全面檢視，真正未達的是吳○○（按：應為吳○○，詳附件 20，第 199 頁至第 201 頁）兩支影

片，之後我們有將款項追回等語（附件 16，第 181 頁至第 186 頁）。又被彈劾人黃微鈞科長表示，（驗收）要扣住我們花蓮縣政府各項縣政，文字要到 1,500-2,000 字，驗收後，我通常都很信任，不會再做複驗。驗收人員有自請處分等語（附件 12，第 139 頁至第 143 頁）。行政暨研考處葉俊麟副處長表示，新聞科後續有進行相關檢討，也有去追回款項，有疏失的人也會予以處分。可能是因部分新進同仁經驗不足，驗收時沒注意，衍生後續爭議。相關懲處，刻正檢討當中等語（附件 26，第 289 頁至第 290 頁）。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表示，處長並不負責驗收，處內同仁驗收通過後，簽呈上來我才核章等語（附件 13，第 144 頁至第 146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同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經核，被彈劾

人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於 106 年及 107 年間負責辦理媒體記者採購招標案計 25 件，並督導各項招標及驗收程序，核有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林金虎處長、黃微鈞科長 106 年、107 年間辦理媒體記者招標案計 25 件，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其危害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

（一）被彈劾人前副秘書長謝公秉辯稱，其指示黃微鈞科長掌握輿情，惟黃微鈞科長及林金虎處長於 106 年、107 年間以建立縣政宣導素材資料庫，做為爾後推動及宣導縣政資源等為由，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照片及影片，計 25 件採購招標案，給予每位媒體記者 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等經過情形，因非其權責範圍，並不清楚等語。

（二）惟查，被彈劾人黃微鈞科長及林金虎處長則稱，經洽詢媒體記者，有些不參與者，經報告副秘書長謝公秉，副秘書長就說，那就請這些媒體記者與其等談談等語，而謝公秉亦曾坦承 106 年間確曾由黃微鈞科

長及林金虎處長帶媒體記者找其談話，請他們幫忙等語，且該府行政暨研考處 107 年 1 月 2 日分別辦理 107 年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招標簽呈均曾簽會謝公秉，謝公秉於同年 1 月 5 日於簽呈上均表示：「強化落實縣政，依規定辦理」，顯見謝公秉確曾參與該等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之招標程序，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其危害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而有懲戒必要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負責督導辦理該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招標案，竟未訂定標案規格，肇致浪費公帑，並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未於指定日期內上傳公告，肇致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引起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部分標案未依採購契約規定驗收，作業草率，核有監督不周之咎責，均有重大違失，有懲戒之必要：

(一) 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於 106 年及 107 年間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

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惟相關簽呈未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適當理由，亦未分別敘明所謂該等記者之取材觀點及報導手法不同之處，而以籠統理由簽辦，邀請指定記者議價，尚難謂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當理由；且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更耗資 546 萬餘元取得之縣政宣導影片及平面素材卻未善加利用，造成公帑浪費。相關採購案之必要性，確有疑義。本院詢據黃微鈞科長坦承，該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並沒限制標案規格，沒有設定媒體記者他們要寫什麼，也沒有限制媒體記者他們分析的事項，所以有 5 位記者提供同一個活動影片素材之情形。標案規格的確是訂的不好等語。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亦坦承疏失：106 年交辦此一任務，以前沒辦過。應是新聞科同仁當時經驗不足，考慮不夠周延所致等語。是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違失情節核屬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有懲戒之必要。

(二) 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

於 106 年及 107 年間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案，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23 日間決標，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距最早辦理之「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之決標日期 106 年 10 月 25 日，達 355 日之久，涉有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並肇致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使政府施政形象受損，採購案作業疏誤嚴重等情。本院詢據黃微鈞科長坦承疏失，忘記決標後公告事宜等情，林金虎處長為本件媒體採購案承辦單位之處長，亦有怠於執行職務，監督不周之違失。是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核有違法失職之咎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而有懲戒之必要。

- (三) 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招標案之驗收作業程序，有部分平面素材採購案簽約之媒體記者履約文章僅約 1,000 字，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2,000 字等情形；部分影片素材採購案簽約之媒體記者履約之影片時間僅約 2 分鐘，

未符契約規定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案，驗收作業顯然草率等情，本院詢據黃微鈞科長表示，（驗收）要扣住我們花蓮縣政府各項縣政，文字要到 1,500-2,000 字，驗收後，我通常都很信任，不會再做複驗。驗收人員有自請處分等語，已坦承疏失。林金虎處長雖辯稱，處長並不負責驗收，處內同仁驗收通過後，簽呈上來我才核章等語，惟林金虎處長為本件媒體採購案承辦單位之處長，亦有怠於執行職務，監督不周之違失。是被彈劾人林金虎及黃微鈞核有違法失職之咎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而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謝公秉、林金虎及黃微鈞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形同收買媒體記者，違反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規定；又被彈劾人林金虎及黃微鈞負責督導辦理該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招標案程序，未訂定標案規格，浪費公帑；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未於指定日期內上傳公告，肇致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引起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部分標案未依採購契

約規定驗收，作業草率，核有監督不周之咎責，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謹慎勤勉，並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等規定，事證明確，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且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二、監察委員蔡崇義、高涌誠為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林建堂於未當選民選區長前之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間，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新臺幣 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當選為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涉犯刑法第 123 條準收受賄賂罪；又其前於 96 年 2 月間，與張○煙基於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以其名義為張○煙受讓土地之耕作使用權，使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張○煙得以受讓取得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然林建堂嗣於 106 年 10 月間以存證信函否認前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為其依法購得，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1071 號

主旨：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林建堂於未當選民選區長前之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間，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新臺幣 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當選為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涉犯刑法第 123 條準收受賄賂罪；又其前於 96 年 2 月間，與張○煙基於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以其名義為張○煙受讓土地之耕作使用權，使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張○煙得以受讓取得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然林建堂嗣於 106 年 10 月間以存證信函否認前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為其依法購得，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蔡崇義、高涌誠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劉德勳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建堂 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

貳、案由：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林建堂於未當選民選區長前之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間，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當選為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涉犯刑法第 123 條準收受賄賂罪；又其前於 96 年 2 月間，與張○煙基於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以其名義為張○煙受讓土地之耕作使用權，使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張○煙得以受讓取得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然林建堂嗣於 106 年 10 月間以存證信函否認前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為其依法購得，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緣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直轄市之山地原住民區可辦理自治事項，區長由官派改為民選，並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辦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及

茂林區等 6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均選舉產生第 1 屆民選區長。被彈劾人林建堂為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長當選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到職就任（附件 1，第 1-3 頁），其後並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之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選舉中當選，獲得連任。經查，被彈劾人於未當選區長前，與擔任區長職務期間，分別涉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被彈劾人於未當選區長前之 103 年 3 月間，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 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王○顯辭職止，涉犯刑法第 123 條準收受賄賂罪：

（一）被彈劾人因欲競選臺中市和平區區長，並為籌措競選經費，於未為公務員之 103 年 3 月 18 日以前某日，預先許以人事任用權一定行使之職務上行為，在王○助位在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段○號住處，向王○助表示，如願意出資 20 萬元贊助其競選和平區區長，待其當選區長後，區長機要秘書一職將由王○助推薦之人選擔任，以為對價。適王○助有感其子王○顯賦閒在家，因而允諾被彈劾人之提議，王○助為防止被彈劾人不履行諾言，遂要求其簽立承諾書，雙方唯恐日後遭司法調查，爰共同商議承諾書內容，而王○助因家中無資金，遂於同年 3 月 16 日向其胞姊張王○借款 20 萬元，另委託不知情之繕打文

書人員就渠事先與被彈劾人達成共識之內容，繕打承諾書。

- (二) 嗣被彈劾人依約於同年 3 月 18 日至王○助之上開住處，向王○助拿取 20 萬元現金賄款，且當場簽立收據（記載「茲收到新臺幣貳拾萬元整……此致王○助先生。具收人：林建堂（簽名）……中華民國 103 年三月十八日」，其上並蓋用「林建堂」之印文 1 枚；詳見附件 2，第 4 頁）及上開承諾書（記載「具承諾書人林建堂為本人經地方鄉親父老敦促參選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區）改制後第一任區長，現經地方鄉親父老等，共同提攜並提供各項人力、資源，當選後唯謀求落實為地方服務之宗旨，本人承諾本屆區公所秘書之職將委由地方人士王○助君，推薦地方有資格之人士擔任，以符合地方各界期望。此致王○助先生。立承諾書人：林建堂（簽名）……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等語，並在其上蓋用「林建堂」印文 1 枚；詳見附件 3，第 5 頁）各 1 紙，交付予王○助以為憑信。

- (三) 嗣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當選區長後，為履行其前開承諾，遂於同年 12 月上旬某日，在位於和平區「松鶴部落」之住家遇時任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人事室主任徐○琳到府洽談人事及交接區政等事宜時，向徐○琳表明欲任用王○顯為機要秘書，其後由徐○琳預先擬妥簽呈及派令，待被彈劾人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示就職臺中市和平區區

長後，即呈由被彈劾人批核，任用王○顯為和平區公所機要秘書（附件 4，第 6-9 頁）。

- (四) 詢據被彈劾人固承認該收據確實是其 103 年 3 月 18 日到王○助家去簽的，並表示：「103 年王○助等人有促我參選，大概在 3 月 18 日前 2 天，我在工地他們送來 20 萬元，我後來跟他們說，你回去寫個收據，如果我有參選就當政治獻金，如果沒有參選我就不收」等語；惟陳稱：「選戰正式開打後，大約到 10 月份，我們氣勢有凝聚起來。這份承諾書是當時我覺得當選有望時才會簽下該份承諾書。……保證這兩個（按：指承諾書和收據）不可能是同一天」、「簽承諾書時是選戰已經打到緊鑼密鼓了，那絕對是到 9 月、10 月選戰後期了，而且也有傳出一些人要來卡位『秘書』職務，我是也標榜要用自己人、在地人」云云（附件 5，第 10-15 頁）。然查，上開違失事實業據本案相關人員於本案刑事案件偵查及審理程序證述如下：

1. 王○助證稱：

- (1) 林建堂來我家找我，要我幫他的忙，幫他競選，要我提供一些經費給他做為競選經費，他就說因為當區長會有一個秘書的職位，由我去推薦人選，要我提供 20 萬元做為活動的經費，然後因為我家裡當時沒有錢，就改第二天就是 103 年 3 月 18 日在我住處見面，我就去跟人家借

錢，第二天他就來了，我就把 17 號我們講好的承諾書草稿並已請人家打好字的承諾書給他簽，然後我再把 20 萬現金給他，他再寫一張收據給我。我跟我的親姊姊張王○借 20 萬元。我與林建堂沒有資金、生意往來。王○顯事後才知道這件事情。（附件 6，第 16-19 頁）

- (2) 承諾書部分林建堂的資料是他自己填寫的，日期是我填的，收據內容是我寫的，林建堂的姓名地址是他寫的，日期是我寫的、印章是林建堂蓋的。（附件 7，第 20-23 頁）
- (3)（何以收據寫「合夥共同基金」？）當時是想迴避選罷法，我跟林建堂都有想到，由我來寫，如果沒有一個用詞，大家怕會有事，因為臨時性想到，拿到 20 萬元好像太簡單。我與林建堂沒有資金或者投資的往來。103 年 3 月 16 日下午在張王○東關路○之○號的家裡拿的，我問張王○有沒有錢？如果有錢我要用到，她說好，問了之後，同一天之後再去跟她拿一直到 103 年 12 月 16 日才還她，我拿錢去她家還給她。（附件 8，第 24-26 頁）
- (4)（關於林建堂的存證信函，他說 20 萬元是借款，你有無意見？）有。借款我要寫借

據，要載明什麼時候要還我，但是這是收據，並沒有寫返還的日期，這個收據跟他的承諾書是同一天，收據跟承諾書是有連結關係的，而且承諾書我請別人打字的，拿回來給他看過，他同意，然後就簽名，而且這個錢他也有拿到，存證信函他有承認拿到錢。（你在 3 月 18 日時為何要拿錢給他？）因為他來找我，說他要競選 103 年底的和平區的區長，他需要資金，問我要不要投資，我說我老了，我拜票給你，他說我有一個機要秘書，由你決定……。（附件 9，第 27-30 頁）

- (5) 收據手寫的部分是我寫的，承諾書打字的部分是我請豐原的一個打字行打的，不記得名字……。承諾書的內容我擬一個稿給林建堂看過，是在簽之前的 3 月 16 日給林建堂看過，之後當天或隔天拿去打字未確定，並約林建堂 3 月 18 日到我家。收據的內容是 3 月 18 日要拿 20 萬元寫的。20 萬元不是借貸，是拿給林建堂，跟林建堂講要承諾書……，如果是借貸就會寫借據，而不是收據。我跟林建堂沒有合夥共同基金或事業。（附件 10，第 31-33 頁）
- (6)（103 年 3 月間林建堂是否已

經決定參選和平區區長選舉？)當然，當時林建堂跟我約定就是說他要選區長。我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在我家裡的客廳交付 20 萬元予林建堂，林建堂有簽收據，這張收據是我當場擬的。收據上的「具收人」、「地址」是林建堂寫的，日期是我當場寫的，收據上的印章是林建堂蓋的。我交給林建堂的 20 萬元是我跟我姊姊張王○借的。103 年 3 月 16 日我與林建堂見面時就達成共識，林建堂將來如果當選了，就同意由我指定區長機要秘書乙職，要我支援 20 萬元，當時我說沒有錢，我與林建堂約定於 103 年 3 月 18 日 2 天後到我家中來拿錢。103 年 3 月 16 日我問張王○有沒有錢借我，103 年 3 月 17 日傍晚張王○說錢已經湊齊，叫我去拿。林建堂簽收據時，林建堂應該是從口袋裡拿出印章，我當時沒有認真看，是林建堂自己拿印章來蓋。(公所機要秘書乙職要由你來推薦，當時你是否跟林建堂說就是要由王○顯來擔任？)這個到以後，因為當時林建堂還沒有當選，也不知道當選的機率有多高，且也不想給孩子心裡的壓力。(當時你心裡面是否在想如果林建堂當選的話，就是要推薦

王○顯擔任公所機要秘書乙職？)是。(當時你是否將這個意思轉達給林建堂，且林建堂也知道當選之後要指定王○顯？)他知道。(你們在簽收據及承諾書時，你是否已經將這個意思轉達給林建堂？)是。林建堂知道我要指定王○顯。林建堂以前就知道我的孩子在家裡沒有工作，王○顯也跟著林建堂去輔選，一天到晚兩個人雙雙對對出入，怎麼會不知道呢。(如果有，為何上面不寫王○顯？)因為這個是大家要給一個公信力，不能一下就說要我指定，這個要回到現實面，哪裡有人要競選的時候會說我可以來指定秘書，希望大家來幫他的忙，如果可以這樣，那就乾脆就寫那 20 萬元要跟他買秘書乙職不就解決了。由王○顯擔任秘書的事情於 3 月 16 日那時候林建堂就知道了，且我們也講好達成共識，不然他怎麼肯簽。(附件 11，第 41-56 頁)

2. 張王○證稱：王○助於 103 年 3 月間向我借 20 萬元，王○助好像 3 月 16 日問我，我 3 月 17 日拿給王○助。這 20 萬元王○助好像是 103 年 12 月底還給我。(附件 11，第 75-77 頁)
3. 王○顯證稱：當時是爸爸跟我講選舉要是順利的話，我可以去區

公所擔任秘書職務，所以父親要求我認真替林建堂輔選，後來爸爸告訴我區長有答應他秘書職務由我爸爸推薦，林建堂當選後就選我當秘書。（就告發人所稱其於 103 年 3 月 18 日以聘你為區公所秘書為條件，行賄 20 萬元予被告一事，知情嗎？）後來 3 月 18 日以後知道這件事，因為我跟父親沒有住在一起，他叫我去輔選林建堂，他說認真幫林建堂輔選，他當選後我可以做秘書，而且林建堂有寫承諾書，我父親有說到錢，但沒有講錢的來源，好像有提到錢是去借，錢有說要給林建堂，至於做什麼用他沒有說。可能秘書職務遭到區長解聘後，我父親面子掛不住，就告區長。（附件 7，第 20-23 頁）

4. 徐○琳證稱：（你於廉政官詢問時稱在 103 年 12 月上旬，和平區的代理區長宋○慶有帶你至林建堂在松鶴部落的住處，當時是何原因到林建堂的住處？）我去林建堂家中拜訪時，他已經當選了，在林建堂當選前我與林建堂並無接觸，當天去主要是就人事佈局及要交接的區政事項、交接典禮問林建堂的意見，當天在場有宋○慶、我、公所的課員林○偉、林建堂、林建堂的太太、王○顯。我跟林建堂說有幾個職缺是在選舉後要處理的，有機要秘書……當天主要談論的是機要秘書……。林建堂於現場時稱機要秘書是由王○顯來擔任，這也是

我第一次看到王○顯及林建堂……。宋○慶說王○顯曾在鄉公所擔任過機要秘書，我回去後有調王○顯的學經歷，依照現時法令他是符合資格的。我不清楚，林建堂為何任用王○顯為機要秘書，但區長林建堂曾在某個半公開的場合說當時是王○顯鼓勵他出來做區長的。（附件 12，第 112-116 頁）

- (五)由上足認，被彈劾人於 103 年 3 月 16 日先向王○助表示，如願意出資 20 萬元贊助其競選臺中市和平區區長，待其當選區長後，將提供區公所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薦之人選擔任，以為對價，適因王○顯賦閒在家，王○助因而允諾被彈劾人之提議，雙方並就簽立承諾書一事初步達成協議，俟王○助向其胞姊借得款項後，被彈劾人再於同月 18 日依約至王○助住處，收受王○助提供之 20 萬元現金，同日並簽立收據及承諾書各 1 紙交予王○助收執，迨被彈劾人於同年 11 月 29 日當選區長後，即於同年 12 月上旬某日，將其欲任用王○顯擔任該公所機要秘書一職之旨向時任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人事室主任徐○琳表明，徐○琳乃承此命預先撰擬簽呈及派令，待被彈劾人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示就任和平區長後，即呈由被彈劾人批核，自同日起任用王○顯擔任該公所之機要秘書等情明確。被彈劾人雖表示 20 萬元和舉才是兩回事云云，否認二者間之關聯性，惟查，被彈劾人於刑事案件

偵查、審理過程，關於該 20 萬元款項之性質，初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辯稱該 20 萬元係當初有共同資金要籌措之一筆共同基金（附件 13，第 117-123 頁），嗣於檢察官偵訊時改稱，該 20 萬元「應該是借貸……我不知道為何會寫共同基金」（附件 14，第 124-133 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審理時復改稱「不是借款，是王○助要贊助我的錢，我說沒有參選我就還他，所以我才說他要寫個收據」云云（附件 11，第 99 頁），然此無非益顯其係臨訟飾詞圖免刑責，前後所辯反覆不一，實難憑採。且衡諸常情，王○助因已無資金，尚需向他人借貸款項，方得以交付 20 萬元予被彈劾人，倘其非獲被彈劾人明確應允日後得推舉其子王○顯擔任機要秘書職務，當無可能如此輾轉籌措款項，供被彈劾人作為競選經費之用。

- (六) 復參以王○助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就是要他承諾之後區公所秘書要給我兒子擔任」、「（問：20 萬的性質為何？是不是為了要讓你兒子做秘書，還是就是支援他競選的性質？）我有跟他暗示是要讓我兒子做秘書，他應該是知道的」、「（問：他有無答應他當選後會把秘書位子由你兒子來擔任？）他應該是有答應，不然我不會這樣贊助他。我總共為他競選大概花百餘萬，除了這 20 萬之外還有其他的」及「大家是講好的，如果他沒有聘用王○顯就應該把錢還給我。我們都

是講信用的」等語（附件 15，第 134-140 頁）。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時，亦據其表示：「（問：當時競選期間簽承諾書時，你知不知道王○助要推薦他兒子擔任秘書？）他有提到，我有聽到他這麼講」等語（附件 5，第 13 頁），顯見被彈劾人與王○助彼此間，於簽立該承諾書時，對於被彈劾人順利當選後，將由王○顯擔任秘書職務一事，已存有默契，且與該 20 萬元現金給付間有對價關係。

- 二、另被彈劾人前於 96 年 2 月間，與張○煙基於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以其名義為張○煙受讓土地之耕作使用權，使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張○煙得以受讓取得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然被彈劾人嗣於 106 年 10 月間竟以存證信函否認前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為其依法購得，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

- (一) 緣張○煙於 96 年間欲取得坐落於臺中市和平區崑崙段 33 地號（改制前為臺中縣和平鄉南勢段 1226 地號、1226 之 1 地號）、面積 1484.2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耕作使用權，當時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經陳○森取得耕作使用權。惟受限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受讓耕作權者須具有原住民身分，否則無法取得該權利，由於被彈劾人具有原住民身分，遂受張○煙之委託，於 96 年

2 月 15 日以被彈劾人之名義出名與陳○森訂立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讓渡契約書（附件 16，第 141-146 頁），而與張○煙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二) 嗣該讓渡契約書於 97 年 10 月 17 日經民間公證人鄭○鵬公證在案，然因系爭土地進行土地重劃事宜而未能辦理移轉登記，迨 98 年 6 月 29 日因土地重劃改列為乙種建築用地，嗣因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規定，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陳○森名下，並同時將上述耕作權塗銷（附件 17，第 147-151 頁），嗣因陳○森於 101 年 6 月 4 日死亡，由其子陳○世於 106 年 4 月 12 日繼承登記取得系爭土地，至 106 年 5 月 8 日再由陳○世將系爭土地依前開讓渡契約書移轉登記於被彈劾人名下（附件 18，第 152 頁）。其後張○煙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彈劾人請求終止借名契約，返還系爭土地（附件 19，第 153-154 頁），詎料被彈劾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張○煙之利益，於同年 10 月 6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張○煙，否認上開借名登記契約，並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附件 20，第 155 頁）。

(三) 據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96 年間係由其向陳○森購買，惟因當時土地重劃，故俟重劃後，並將相關稅捐繳納，始辦理移轉登記；至於 60 萬元價金則係由其向張○煙

調借等語（附件 5，第 13-15 頁）。本院詢問後，復據被彈劾人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出具聲明書陳稱：「和平區崑崙段 33 地號，是我本人跟陳○森購買的並留有買賣契約書，但因當時工作繁忙致未辦理土地買賣之移轉登記，時至 105 年才辦理登記，因當時的出賣人陳○森業已過世，就請其子女、孫女等辦理繼承登記在陳○世（陳○森之兒子）名下，再由我……辦理移轉登記，過程中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滯納金等，因此等事由算是補辦，所以均是由我支付」等語，並檢附 106 年 5 月 4 日該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納收據，及該筆土地 100 年、103 至 105 年之地價稅繳納單據（附件 21，第 156-160 頁）供參。

(四) 惟查，關於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一節，業據被彈劾人於臺中地院審理時坦承供認在案，並據其當庭表示「請求法院安排調解並願意將土地歸還與告訴人張○煙」等語（附件 22，第 207 頁），核與相關人員於刑事偵查、審理程序之下列證述若合符節，堪信為真：

1. 張○煙證稱：

(1) 林建堂是我認識 20 年的朋友，96 年間他介紹朋友，說他朋友要賣土地給我，因為我不是原住民，保育地要是原住民才可以買賣，因為林建堂是原住民，那就不用林建堂的名義購買，我用 60 萬元，

向陳○森購買該 2 筆地號土地，經過法院公證，他兒子陳○世也同意拋棄繼承。因為我們買的時候在重劃，不能辦過戶，重劃後編定後，我要求林建堂辦過戶，林建堂卻一直拖延，直到 106 年 5 月，他才過戶到他的名字。我一直要求林建堂去跟對方說過戶，但是林建堂有占為已有的意思，就一直拖，不願意辦理，我當時很相信他，不疑有他。（照你所說，你委託林建堂擔任土地的出名登記人？）對。是無償的，而且也是他主動的。價金 60 萬元是從我太太第一銀行帳戶直接匯款過去。（附件 23，第 209-214 頁）

- (2) 我只是借林建堂的名字登記而已，錢的部分都是由我這邊支出，而且當初要買這塊土地也是林建堂介紹的。（那份契約書簽訂之後，這筆土地係由何人使用？）是我使用，從一開始就是，已經 10 幾年了。我是開營造公司的，那裡是我們公司的倉庫，我們有一些廢料、材料、建材堆放在那邊……。（附件 24，第 224-233 頁）

2. 陳○世證稱：

- (1) 最早以前，我爸爸陳○森還在，我透過林建堂、陳和貴（已歿）表示土地想賣，張○煙就出現想買土地，他問

我賣價多少，我說賣 100 萬元，他說 100 萬元太貴，說開價 60 萬元，經過我爸同意，就以 60 萬元賣給張○煙，他以現金支票付款，受款人為我父親，我到農會領 60 萬元，當天或過幾天張○煙委託代書朱○華來跟我簽買賣契約，簽過之後就沒有訊息了。（該筆土地的買方是張○煙嗎？）當初是他，因為當初 60 萬元是他給我的，所以我認為他是買主……因為該地是原住民保留地，只能找原住民當人頭移轉過去。

（附件 25，第 247-250 頁）

- (2) （朱○華有無表示代表張○煙過來簽契約？）有。（向你購買土地的人為何？）張○煙。那是透過朱○華代書，張○煙跟我買的地，60 萬元是張○煙給我的，我認為是買賣契約書，所以覺得買地的人就是張○煙。（附件 26，第 251-258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對公務員課予忠誠遵法、保節及端正品位之義務。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

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該條雖未將山地原住民區之區長納入規範，惟參照該法第 87 條：「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之規範意旨，民選之山地原住民區長自應比照鄉（鎮、市）長，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二、被彈劾人於 103 年間有意角逐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時，為利籌措競選經費，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 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當選為臺中市和平區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指示區公所人事主管人員，安排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被彈劾人如此賣官鬻爵之行為，核已敗壞國家官箴，且抹滅實行民主政治選賢與能之真諦與價值，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且上開違失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業經臺中地院於 107 年 9 月 28 日 107 年度原訴字第 9 號判決認定被彈劾人犯準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3 年在案（附件 27，第 259-283 頁）。至於被彈劾人前揭涉犯背信罪責之違失行為部分，業據其本人於臺中地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為認罪之表示，並經臺中地院於 107 年 8 月 15

日 107 年度原易字第 14 號判決認定被彈劾人係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在案（附件 28，第 284-292 頁）；此部分雖非執行職務之行為，然核其所為，係違背契約相對人之信賴關係，違反刑事法律而涉犯背信罪，被彈劾人身為民選之地方首長，竟為圖一己之私利而為此違背誠信之行為，不僅害及個人之形象，實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亦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未當選區長前，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 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涉犯準收受賄賂罪；另其前以自身名義，為他人受讓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嗣竟毀棄與該他人間成立之借名登記契約，涉犯刑法背信罪，核其所為，顯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為預防或減緩糖尿病等

慢性病發生，推動辦理成人預防保健與篩檢及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與實施糖尿病論質支付制度等各項措施。然該部對於健康識能之提升及衛生教育之落實卻未見成效，而國內糖尿病照護品質之國際評比結果亦不佳，顯見該部對慢性病之照護及管理措施未臻健全及周妥，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43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為預防或減緩糖尿病等慢性病發生，推動辦理成人預防保健與篩檢及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與實施糖尿病論質支付制度等各項措施。然該部對於健康識能之提升及衛生教育之落實卻未見成效，而國內糖尿病照護品質之國際評比結果亦不佳，顯見該部對慢性病之照護及管理措施未臻健全及周妥，核有疏失案。

依據：108 年 6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為預防或減緩糖尿病等慢性病發生，固已運用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防治概念，推動健康促進，控制吸

菸、身體活動不足、不健康飲食及有害飲酒等危險因子，並辦理成人預防保健與篩檢，及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及實施糖尿病論質支付制度等各項措施。然該部對於健康識能之提升及衛生教育之落實卻未見成效，多數國民仍未能建立健康生活型態，亦未對自我之健康照護負起責任，使罹患代謝症候群相關疾病之情形更趨嚴重，已然造成全民健保之沈重負擔；且成人預防保健未能有效達成篩檢異常並追蹤管理之目的；甚至部分糖尿病病患雖曾於早期發現有高血糖情形，但未被適時轉介納入糖尿病之照護管理，遲至症狀明顯方開始治療，而未能延緩病程；又每年新增透析病患約有 40-50% 係因糖尿病照護不佳所致，而國內糖尿病照護品質之國際評比結果亦不佳，顯見衛福部對慢性病之照護及管理措施未臻健全及周妥，所屬署、司各行其是，未能達到整合之效益，無法落實並達成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防治之效果，促進國人健康，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21 日、107 年 4 月 2 日、5 月 30 日辦理諮詢，107 年 8 月 13 日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履勘及諮詢，同年 9 月 10 日詢問衛福部薛次長瑞元、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王署長英偉、賈組長淑麗、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李組長純馥後，已完成調查，發現該署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糖尿病為人體胰臟無法產生足夠胰島素或不能有效利用胰島素之慢性疾病。胰島素為調節血糖之荷爾蒙，當無法有效作用時，將無法控制高濃度之血糖，長期將損害人體健康。依國健署網頁對於糖尿病之介紹，糖尿病可分為第 1 型糖尿病（胰島細胞遭破壞，造成胰島素缺乏）、第 2 型糖尿病（胰島素阻抗，及合併相對胰島素缺乏）、其他型糖尿病、妊娠型糖尿病等。其診斷標準包括以下 4 項，非懷孕狀況下只要符合其中 1 項即可診斷為糖尿病（前 3 項需重複驗證 2 次以上）：

- (一) 糖化血色素 (HbA1c) $\geq 6.5\%$ 。
- (二) 空腹血漿血糖 $\geq 126\text{mg/dL}$ 。
- (三) 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第 2 小時血漿血糖 $\geq 200\text{mg/dL}$ 。
- (四) 典型的高血糖症狀（多吃、多喝、多尿與體重減輕）且隨機血漿血糖 $\geq 200\text{mg/dL}$ 。

糖尿病以血糖升高為表徵，為影響全身之代謝性疾病，平時可能無明顯症狀，但持續之代謝異常將傷害全身大小血管，形成各種慢性併發症，包括：視網膜病變造成失明，腎病變造成尿毒及洗腎，神經及血管病變造成心臟病、腦中風及截肢……等。

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即 WHO）統計，全球糖尿病人口由公元 1980 年代 1.08 億人，增加為 2014 年 4.22 億人，可能與人口增加及老化、經濟文化改變生活型態、肥胖人口上升，以及醫療進步延長糖尿病病人平均餘命等因素有

關。且據 WHO 指出，全球糖尿病患者罹患心臟病及中風機率为常人 2 至 3 倍；約有 2.6% 失明者為糖尿病病人；病人可能因足部壞死而須截肢，且糖尿病為腎衰竭主要病因。另國際糖尿病聯盟（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簡稱 IDF）指出，2017 年全球糖尿病標準化盛行率約每 10 萬人口 8,800 人，推估約有 4.25 億名糖尿病病人，預計在 2045 年糖尿病人口將增加為 6.29 億人，糖尿病全球人口之增加將造成健康平均餘命減少、醫療負擔增加、國內生產力降低及經濟成長減緩等不良影響，為各國普遍面臨的挑戰。

三、依據衛福部之統計，糖尿病自 76 年起開始列為國人十大死因前 5 位。至於國內糖尿病發生及盛行情形推估如下：

(一) 高血糖發生率：

國健署 96 年委託執行之「臺灣地區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之追蹤調查研究」顯示，91 至 96 年國內 15 歲以上民眾新發生高血糖之比率為 0.71%，亦即高血糖之人數每年平均增加約 2.5 萬人。

(二) 糖尿病病人數及盛行率：

1. 國健署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國人「高血壓／糖尿病」之比率由 94-97 年之 8.5% 增加至 102-105 年之 11.5%。
2. 全民健保 105 年門住診糖尿病病人數計 147 萬 4,288 人。
3. 依國健署網頁，全國約有 200 多萬之糖尿病病人，且每年以 25,000 人的速度持續增加。

(三) 105 年死因為糖尿病之死亡人數 9,845 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41.8 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23.5 人。

四、查國際醫學期刊 Lancet 於公元 2017 年公布全球「健康照護可近性與品質評比（註 1）」，及 IHME (Institute for Health Metrics and Evaluation，即健康指標及評估研究所)（註 2）於 2018 年公布各國醫療可近性與品質衡量指標（HAQ 指標）之排序，我國在糖尿病等慢性病之評比結果，明顯不佳：

(一) Lancet 於 2017 年公布之研究係以公元 1990 年至 2015 年 195 個國家的標準化死亡及危險因子評估全球疾病負擔（Global Burden Disease, 即 GBD），並藉由醫療可近性及品質衡量指標（Healthcare Access and Quality, 即 HAQ 指標）進行排序。HAQ 指標係以每人醫療支出、健保覆蓋、人力資源等民眾利用醫療系統之可近性，對於 32 種可透過醫療服務避免死亡（Amenable Mortality）之重要疾病進行比較。至於「可避免之死亡」係指透過篩檢、診斷、醫療、手術復健等治療方式之介入，可以避免死亡的結果。

(二) 我國在同等經濟發展分組之 75 個國家中排名第 45 位，評比結果分數（滿分為 100 分）較低之疾病項目為：

1. 白血病（Leukaemia，49 分）。
2. 慢性腎臟病（Chronic kidney disease，50 分）。

3. 膽囊疾病（Gallbladder and biliary disease，57 分）。

4. 糖尿病（Diabetes mellitus，58 分）。

5. 高血壓性心臟病（Hypertensive heart disease，60 分）。

(三) 全球疾病負擔（GBD）同時考量疾病合併症之失能權重（disability weight），如腎病第三期以後合併症透析治療之醫療可近性，或糖尿病合併失明、截肢、神經病變等不可逆疾病狀態等之所需臨床醫療照護品質。

(四) IHME 於 2018 年再公布之結果，我國進步到第 34 位，排名進步 11 位。其中癌症由於評比方式改變，國內白血病之評分從前 1 年之 49 分提升至 100 分，但糖尿病評比方式未改變，國內僅進步 2 分。

五、茲摘錄本案諮詢專家之重點意見如下：

(一) 105 年間，國人死亡人數約 17 萬餘人，將近有 1/3 之民眾死亡時之年齡不到 65 歲。又國人不僅面對人口老化危機，更是「人口大量『慢性病化』危機」。

(二) 依據美國疾病預防總署公元 2000 年估計，決定健康／死亡的因素包括：醫療（Medical care）占 11%、生理（先天老化 human biology）占 25%、環境危險（Environment）17% 及個人行為（Individual behavior）47%。

(三) 抽菸及不運動對於健康之危害在國內被嚴重忽略，估計國人每年約有 28,000 人之死亡原因與菸害有關，

約 23,000 人之死亡與不運動有關。不運動會增加 32% 罹患糖尿病之風險。

(四) 依據國健署成人吸菸行為調查，98-105 年吸菸率及吸菸總人數大幅下降（註 3），但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紙菸總消耗量則幾乎不變（註 4）。我國吸菸率於 79 年間最高，現在仍比日本、韓國及新加坡都高，部分政府官員認為國內對菸品防治做的很好，但近年來每年賣掉之菸品都是 17 億包，沒有很大的改變，1 包香菸約 100 元，國內民眾每年花 1,700 億到 2,000 億元去買菸，卻讓身體健康受到傷害。另近年來吸菸量並沒有下降，仍為亞洲最高，每個吸菸者平均 1 天抽 1.5 包，地方政府甚至還歡迎國外菸商來投資，國際上很嚴肅看待吸菸問題，國內對於菸害之防制根本不能與國際相比。

六、糖尿病與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腎臟病及高血壓，均為代謝症候群相關疾病，106 年全國死亡人數為 53,697 人，占總死亡人數之 31.25%（註 5），超過惡性腦瘤之死亡人數 48,037 人（註 6）。衛福部為預防或減緩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發生，運用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防治概念，在初段預防提倡健康促進，透過對肥胖、吸菸、缺乏運動、不健康飲食等四大危險因子之防治策略，提高民眾之健康識能，鼓勵從事健康行為，營造良好生活型態，降低慢性病發生；次段預防上，著重控管相關風險因子，辦理成人預防保健與篩檢及確診糖尿病前期及未經

診斷糖尿病之病人，強化早期診斷及介入，並將篩檢結果異常者轉介醫療院所進一步確診及治療，藉由早期發現健康問題，銜接健保署之二段治療，以延緩病程，避免惡化及合併症發生。惟查：

(一) 衛福部對於國人良好生活型態及健康促進之推廣，非獨力能完成，須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之協助及配合。例如：對國人身體活動之推廣，在社區、職場、學校及醫院等不同場域之身體活動促進，尚賴勞動部、教育部及相關社區、學校及醫院之配合；在推動健康飲食部分，除需國健署辦理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措施外，亦需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措施、校園及周邊推動健康飲食、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餐飲業者開發健康盒餐，推動食物熱量及營養標示、各級政府於會議中不供應含糖飲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推廣及提升蔬果產銷等；在推動菸害防制部分，則需與教育單位共同降低學生之吸菸率等，國民養成良好之生活型態，降低危險因子，並非純由衛福部單一機關即可有效推動各項初段預防之計畫。

(二) 據國健署王英偉署長表示：國內對於糖尿病衛教提供之資訊非常完整，但衛生教育需要病人的參與，過去並沒有真正瞭解清楚病人之想法。以慢性腎臟病為例，傳統之說明僅係告知病人需要洗腎及洗腎後會發生那些狀況等，但未告知若不洗腎之可能後果，亦未告知其他可能

選擇之治療模式，病人並未參與對自身醫療方案之選擇，顯見國內對於糖尿病衛教之效果，仍有所不足。

- (三) 為提升校園內教師對特定疾病之識能，衛福部及教育部多年來已編製相關之慢性病防治及照護參考手冊。以教育部為例，曾於 92 年出版「愛與關懷」之系列手冊，對糖尿病之認識及防治做了深入簡出之介紹，然各級學校未能妥適運用以提升對糖尿病之識能，目前再委託不同機構編修參考手冊，對於提升健康識能之目的能否達成，仍待觀察。
- (四) 為防治代謝症候群，國健署訂定腰圍測量方式及判讀標準，並宣導將健康腰圍認知率納入縣市衛生保健計畫考核指標，惟 106 年仍有約半數國人對於腰圍警戒值未有正確認知，國健署亦時有宣導測量「腹圍」之情事，在腰圍測量方式宣導不一之情形下，將使國人無所適從。
- (五) 多數國民仍未能建立健康生活型態，亦未對自我之健康照護負起責任，使罹患代謝症候群相關疾病之情形更趨嚴重，並造成全民健保之沉重負擔。惟民眾醫療權益之保障並非等同於毫無節制地使用醫療資源，再由全體被保險人共同買單，國健署及健保署允宜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在不損及民眾醫療權益之前提下，課予保險對象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及負起自我健康照護之責。
- (六) 衛福部對於糖尿病之防治經費配置，在國健署主責之成人預防保健及

篩檢部分，其投入之資源遠少於健保署支付之醫療費用，「預防重於治療」之理念如何具體實踐，亟待努力。又全民健保之支付制度及各項醫療服務日之支付點數，將影響糖尿病病人參加共同照護網之普及情形及糖尿病之照護品質，故篩檢結果異常之追蹤、轉介醫療院所進一步確診及治療等後續健康照護服務品質之保障，則繫於國健署及健保署之共同合作，但目前仍有篩檢結果異常之病人未進行後續追蹤。

- (七) 截至 106 年底，利用成人預防保健之人數僅約 188 萬人，使用經費約 9.7 億元，發現血糖異常者約 28 萬人，然目前並無實證醫學研究評估成人預防保健對於糖尿病之防治成果，國健署及健保署允宜合作利用健保署之大數據資料確實評估效益，作為推動成人預防保健之參考依據。又目前國內醫學中心耗用許多醫師人力及時間為民眾進行成人預防保健，連帶影響醫學中心醫師對於治療急重難症病患之醫療任務，衛福部醫事司、健保署及國健署，允宜對成人預防保健之實施地點進行妥善之規劃及配置。
- (八) 糖尿病病人在基層診所就醫，最具備可近性，但診所限於護理師及營養師之人力編制及設備，未必能提供適合之團隊服務及例行篩檢；另目前各大型醫院糖尿病治療之專科多為新陳代謝科、內分泌科，但部分糖尿病病人係由醫院其他科別醫師發現有血糖較高之情形，但因無糖尿病臨床症狀，有時即直接處方

藥物，未將病患照會新陳代謝科或內分泌科，亦未讓患者參加糖尿病共照網，病人即可能無法獲得主治醫師外之護理人員、營養師、藥師之團隊服務及疾病管理等整合性之照護，故衛福部醫事司、健保署及國健署允應重視並處理糖尿病病人在不同醫療機構或科別可獲得之照護品質，恐未能同等之問題。

(九) 106 年間，國內加入糖尿病共照網之病人比率約 47.9%，可獲取包含診察、檢驗、衛教及追蹤等完整的專業照護，仍約有將近 6 成之病人雖在醫療院所看診取藥，卻未能受到完整糖尿病照護相關之疾病衛教、飲食衛教、生活型態管理及相關之合併症篩檢預防服務。另 106 年底通過認證之各類專業人員數共

9,366 人，相對國內約有 200 多萬名糖尿病病友，且每年約增加 25,000 名，其照護人力之質量是否足夠，允宜重視。

(十) 糖尿病病患之照護結果，在「HbA1C」、「BP」、「LDL」各項結果均控制良好之比率雖有改善，但僅約 12%，而將近 55% 之糖尿病病人血糖控制未達標準；104 年透析患者伴隨糖尿病病人數為 38,437 人，占透析病人之 46.3%（如表 1）；又 103-105 年糖尿病就醫之病人，合併有腎病變之人數每年約增加 3 萬人，105 年與 104 年相較，眼部視網膜病變人數增加 1.2 萬人，糖尿病合併症發生之情形仍有待控制。

表 1、國人因糖尿病併發尿毒症而新增之洗腎情形

單位：人、%

| 年度 | 新發透析患者人數 | 透析盛行患者伴隨糖尿病人數 | 占洗腎病人之比率 |
|-----|----------|---------------|----------|
| 99 | 10,177 | 28,555 | 43.8% |
| 100 | 10,015 | 30,565 | 45.0% |
| 101 | 10,387 | 32,675 | 46.2% |
| 102 | 10,695 | 35,104 | 47.9% |
| 103 | 10,663 | 37,074 | 49.1% |
| 104 | 11,179 | 38,437 | 46.3% |

資料來源：衛福部 106 年 12 月 20 日衛授國字第 1060601528 號函提供 2016 台灣腎病年報第 30、44 頁；2016 台灣腎病年報第 27、50 頁。

(十一) 據國健署答復：為提高慢性病防治效益，支付誘因應從單一疾病給付轉變為多重疾病品質支付，

在品質支付服務中納入以價值為基礎的醫療保健服務概念（value-based healthcare delivery），例如

應從疾病控制 ABC (A : HbA1c<7.0% ; B : Blood Pressure<140/90mmHg ; C : c-LDL<100mg/dL) 整體達標率給予給付誘因，而非單一疾病照護指標。惟國健署及健保署均為衛福部之附屬機關，卻各行其是，即使透過健保之支付標準可能提升慢性疾病之防治效益，但健保署卻未進行改善，爰衛福部允應以上級機關之立場，協助促成。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為預防或減緩糖尿病等慢性病發生，固已運用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防治概念，推動健康促進，控制吸菸、身體活動不足、不健康飲食及有害飲酒等危險因子，並辦理成人預防保健與篩檢，及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及實施糖尿病論質支付制度等各項措施。然該部對於健康識能之提升及衛生教育之落實卻未見成效，多數國民仍未能建立健康生活型態，亦未對自我之健康照護負起責任，使罹患代謝症候群相關疾病之情形更趨嚴重，已然造成全民健保之沈重負擔；且成人預防保健未能有效達成篩檢異常並追蹤管理之目的；甚至部分糖尿病病患雖曾於早期發現有高血糖情形，但未被適時轉介納入糖尿病之照護管理，遲至症狀明顯方開始治療，而未能延緩病程；又每年新增透析病患約有 40-50% 係因糖尿病照護不佳所致，而國內糖尿病照護品質之國際評比結果亦不佳，顯見衛福部對慢性病之照護及管理措施未臻健全及周妥，所屬署、司各行其是，未能達到整合之效益，無法落實並達成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防治之效果，促進國人健康，核有疏失，爰

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尹祚芊

註 1：Healthcare Access and Quality Index based on mortality from causes amenable to personal health care in 195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1990–2015: a novel analysis from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Study 2015

註 2：IHME 成立於公元 2007 年，自 2012 年開始，在 Lancet 期刊上發表一系列關於全球疾病負擔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s, GBD) 的文章，估計 1990 年開始到目前各國的疾病負擔，共包含 195 個國家、3 百多種疾病、80 多個危險因子。其所估計的全球疾病負擔結果，提供全球健康狀態的監測系統，可供各國政府在研擬降低疾病負擔策略時，能有實證依據可參考。

註 3：成人吸菸率於 98 年為 20%，105 年降為 15.3%。

註 4：紙菸總消耗量於 98 年為 17.68 億包，105 年為 17.23 億包。

註 5：106 年心臟疾病死亡人數 20,644 人、腦血管疾病 11,755 人、腎臟病 5,381 人及高血壓 6,072 人、糖尿病 9,845 人，合計死亡人數 53,697 人，占總死亡人數 171,857 人之 31.25%。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頁，網址為：<https://www.mohw.gov.tw/cp-3795-41794-1.html>

註 6：106 年惡性腫瘤死亡人數為 48,037 人。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頁，網址為：<https://www.mohw.gov.tw/cp-379>

5-41794-1.html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對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血液透析室違反規定，使用未取得許可證之透析用水淨化系統一事，涉擅斷認定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規定血液透析室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需具備醫療器材許可證，而未要求該院依法改善；又衛生福利部對相關規定明確進行解釋後，該局仍一再以與法令規定未臻相符之見解飾詞狡辯，對其違法作為未能反省檢討，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48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對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血液透析室違反規定，使用未取得許可證之透析用水淨化系統一事，涉擅斷認定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規定血液透析室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需具備醫療器材許可證，而未要求該院依法改善；又衛生福利部對相關規定明確進行解釋後，該局仍一再以與法令規定未臻相符之見解飾詞狡辯，對其違法作為未能反省檢討，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6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 105 年間對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血液透析室違反法令規定使用未取得許可證之透析用水淨化系統一事，竟擅斷認定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規定血液透析室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需具備醫療器材許可證，而未要求該院依法改善，已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且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又衛生福利部對相關規定明確進行解釋後，該局仍一再以與法令規定未臻相符之見解飾詞狡辯，對其未依法行政之違法作為未能反省檢討，違失事實至為灼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新北市衛生局）調取卷證資料，及於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5 日至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醫院）、臺北市紹毅內兒科診所履勘，同年 11 月 6 日及 108 年 1 月 9 日辦理 2 場次、5 名專家學者之諮詢，108 年 3 月 5 日詢問衛福部薛次長瑞元、醫事司石司長崇良、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錢簡任技正嘉宏、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陳副組長真慧、臺北市衛生局陳副局長正誠、新北市衛生局許副局長朝程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已完成調查，發現該局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按醫療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

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次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規定附表 1 之「醫院設置基準」規定，血液透析室應具有之設備包括逆滲透水處理設備。又按藥事法第 13 條規定：醫療器材係用於診斷、治療、減輕、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就其範圍、種類、管理及其他應管理事項，訂定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範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醫療器材有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情形，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等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有關規定處理。

二、衛福部於 89 年 6 月 21 日公告「『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及其管理模式等相關規定」（註 1），將醫療器材重新分為 16 大類，且依產品所具危險性高低，分為一（低危險性）、二（中危險性）、三（高危險性）等級。該公告並將醫療器材品項清單及其類別等級列示於附件 1，其中「H.5665 透析用水淨化系統（Water purification system for hemodialysis）」品項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管理；依同公告事項第 3 點規定，該品項產品

應自公告日起 5 年內（即 94 年 6 月 20 日起）全面符合公告之規定，辦理查驗登記。嗣衛福部於 93 年 7 月 21 日預告「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草案）」（註 2），同年 12 月 30 日訂定發布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註 3），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如附件 1，該附件已列示「H.5665 透析用水淨化系統」品項，其鑑別為「透析用水之淨化系統是與血液透析系統共用以除去水中有機、無機物及微生物污染，此水是用來稀釋濃縮透析物以製成透析物者」，爰利用逆滲透設備除去水中污染而製造透析用水，仍屬該品項鑑別範圍。

三、查臺北市衛生局於 105 年 3 月 7 日接獲民眾檢舉新光醫院在臺北市士商路之血液透析中心設備不合格，該局卻擅斷認定符合規定，其處理經過及結果如下：

（一）105 年 3 月 15 日函新光醫院，請該院就民眾反映血液透析室淨水設備不佳一案函復說明，函文說明三內容為：「查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未規定血液透析室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需具備醫療器材許可證；惟考量民眾陳情意旨，仍請貴院就上述情事及下列問題函復本局……」同日並回復民眾血液透析室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未規定需具備醫療器材許可證。

（二）嗣經新光醫院以 105 年 3 月 24 日函（註 4）復：

1. 本院聖賢院區血液透析室所使用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係由惠普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普公司）所承做，該設備毋須具備醫療器材許可證已如貴局來函所示。

2. 就血液透析室淨水設備之維護，本院係採「每日檢視抄表」、「每日定期巡視」及「每月保養」之方式，檢查人員係根據標準作業流程，針對淨水設備各相關系統分別檢視、登載，並簽章以示負責，若有異常發生，則有故障排除處理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另以「每月細菌培養」及「每年度重金屬檢測」來確保透析用水品質，……附上 105 年 2 月份水處理系統維護方式、品管表、細菌採檢報告表及 104 年度重金屬採樣報告表。

臺北市衛生局以上述新光醫院 105 年 3 月 24 日來函說明確有針對透析用水進行品質管控及維護，爰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有關醫院設置基準中關於血液透析規定。

- (三) 臺北市衛生局科長何叔安於詢問時稱：105 年接獲檢舉，即請新光醫院進行說明，該院之說明提及透析用水淨化系統不是醫療器材，因新光醫院是醫學中心，我們相信新光醫院之說法云云；或稱：新光醫院回復說淨化設備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是沒有規範要許可證的，當時我們判斷認為此說明適當云云。

四、嗣臺北市衛生局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接獲新北市衛生局通報惠普公司供應輔大醫院之透析用水淨化系統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該局於同年 3 月

26 日函（註 5）食藥署釋示相關規定，經衛福部同年 3 月 30 日函（註 6）各縣市衛生局略以，94 年 6 月 20 日以後新設的透析用水淨化系統應符合醫療器材管理辦法之規定，違者依醫療法 102 條裁罰 1-5 萬元，並限期 1 年內改善。衛福部為醫療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其職權對醫療機構之透析用水淨化系統應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解釋甚明，惟本案調查期間，臺北市衛生局對其未依法行政之違法作為猶未反省檢討，再於 107 年 5 月 7 日函（註 7）文辯稱：

- (一) 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迄未明定血液透析室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須具備醫療器材許可證，始得使用。且當時相關人員蒐尋相關函釋法令，均無使用逆滲透水處理設備須具醫療器材許可證，亦無法確信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規定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究係與依藥事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附件 1 之透析用水淨化系統，抑或與血液透析系統及其附件為相同之設備。
- (二) 新光醫院並非藥事法規範之藥物、藥商、藥局；亦未從事製造、輸入醫療器材，其應非藥事法規範之客體，尚難以藥事法或依藥事法授權訂定之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等，課以其義務。

五、惟查：

- (一)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對於醫院及診所，均已明定血液透析室應有逆滲透水處理設備；另食藥署於 94 年 6 月 20 日修正醫療器材管理辦法，

增訂透析用水淨化系統為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爰醫療機構血液透析室逆滲透水處理設備應符合醫療器材管理辦法之規定，使用取得許可證之產品，倘醫院使用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涉違反藥事法第 80 條規定。

(二) 目前食藥署核發之「H.5665 透析用水淨化系統」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共計有 21 張，國產之許可證共有 10 張，輸入許可證 11 張。惠普公司販售予新光醫院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曾由該公司於 99 年 5 月 13 日填具「查驗登記送審表」向食藥署申請輸入查驗登記，因所送資料未檢附齊全，逾期又未補件，爰經衛福部於同年 11 月 25 日函復「無法准予登記」，顯見惠普公司明知透析用水淨化系統應取得許可證，但卻未依法取得。

(三) 據衛福部醫事司石崇良司長於本案詢問時表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係醫療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對醫療機構之設施、設備及醫事人力進行規範。醫療機構之設備可區分為一般設備及醫療設備，衛福部不會重申醫療設備須取得許可，因為本來就是如此，醫院也自然知道，醫療設備一定要經過查驗登記許可，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來，大家都是這樣遵守。

(四) 衛福部 107 年 3 月 26 日邀集台灣腎臟醫學會（下稱腎臟醫學會）等團體或機關（註 8）共同研商醫療機構透析用水之管理，會議決議略以：94 年 6 月 20 日以後新設的透

析用水淨化系統應符合醫療器材管理辦法之規定，違者依醫療法 102 條裁罰 1-5 萬元，並限期 1 年內改善，改善期間為保障病人安全，應每月檢送經合格檢驗機構出具之水質檢測報告至衛生局，如水質不符合標準，應依醫療法第 102 條裁罰並縮短改善限期，屆期未改善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五) 據食藥署表示：美國、歐盟、日本、中國大陸及澳洲等國，皆將透析用水淨化系統列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國內管理模式已與國際調和，查驗登記時除需對淨水品質測試外，亦針對電性安全、生物相容性……等設備安全、效能及品質項目進行審查。

六、依據醫療法第 56 條第 1 項、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規定附表 1 之「醫院設置基準」、藥事法第 13 條、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附件之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等規定，以及衛福部 89 年 6 月 21 日公告之「『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及其管理模式等相關規定」，醫療機構於 94 年 6 月 20 日以後設立之血液透析室，其使用之透析用水淨化系統為第二等級醫療器材，應取得許可證甚明，且國內已核發 21 張輸入或製造許可證，多數當日以後設立之血液透析室亦符合相關規定，又醫療機構之醫療設備須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為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執法時絕無任何疑慮之基本原則，殊難想像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竟稱不知醫療設備有要經過查驗登

記之規定。

綜上所述，臺北市衛生局於 105 年間對新光醫院血液透析室使用未取得許可證之透析用水淨化系統一事，竟對相關法令規定不察，擅斷認定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規定血液透析室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需具備醫療器材許可證，已違反法令規定，並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且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又衛福部依其職權對醫療機構之透析用水淨化系統應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明確解釋後，臺北市衛生局仍一再以與法令規定未臻相符之見解飾詞狡辯，對其未依法行政之違法作為未能反省檢討，違失事實至為灼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尹祚芊、楊美鈴、蔡培村

註 1：衛生署 89 年 6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89034251 號公告。

註 2：衛生署 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0930314590 號。

註 3：衛生署 93 年 12 月 30 日衛署藥字第 0930328238 號令。

註 4：新光醫院 105 年 3 月 24 日（105）新醫秘字第 0554 號函。

註 5：臺北市衛生局 107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2302200 號函。

註 6：衛福部 107 年 3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2118 號函。

註 7：臺北市衛生局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7253500 號函。

註 8：台灣基層透析協會、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第 1 次召開協調會」時，政府機關代表僅強調將保留地租予亞泥公司採礦，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卻未告知原住民於塗銷耕作權後，將喪失繼續耕作及未來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利，不僅對原住民生存權與財產權有重大影響，更喪失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立場，失職之咎甚明，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489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第 1 次召開協調會」時，政府機關代表僅強調將保留地租予亞泥公司採礦，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卻未告知原住民於塗銷耕作權後，將喪失繼續耕作及未來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利，不僅對原住民生存權與財產權有重大影響，更喪失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立場，失職之咎甚明案。

依據：108 年 6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

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貳、案由：原住民保留地制度旨在保障原住民生計，主管機關於變更其土地使用前，自應依相關規定嚴格把關，以確保原住民應有權益。惟本案在「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第 1 次召開協調會」中，政府代表僅強調將保留地租予亞泥公司採礦，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增加當地工作機會，卻未告知原住民於塗銷耕作權後，將喪失繼續耕作及未來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利，不僅對原住民生存權與財產權有重大影響，更喪失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立場，失職之咎甚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原住民保留地制度旨在保障原住民生計，主管機關於變更其土地使用前，自應依相關規定嚴格把關，以確保原住民應有權益。惟本案在「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第 1 次召開協調會」中，政府代表僅強調將保留地租予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公司）採礦，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增加當地工作機會，卻未告知原住民於塗銷耕作權後，將喪失繼續耕作及未來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利，不僅對原住民生存權與財產權有重大影響，更喪失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立場，失職之咎甚明：

一、臺灣光復後，政府鑑於山地社會文化落後、生活艱困，遂於 36 年成立專案小組，決定將承襲日據時期「準要存置林野」之土地命名為「山地保留地」，專供維護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之用（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委外研究（註 1）參照），並於 37 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作為開發、管理及利用「山地保留地」之依據。

二、按 55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山地人民土地使用，促進山地保留地合理利用，以安定山地人民生活，發展山地經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同辦法第 7 條規定：「地籍測量完竣地區，山地人民對其所使用之山地保留地，應按左列規定取得土地權利：一、農地登記耕作權，於登記後繼續耕作滿 10 年時，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據上，政府應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以保障原住民土地使用、安定原住民生活，而原住民於保留地持續耕作之目的，旨在取得土地所有權；易言之，依當時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耕作權即保有未來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期待權。

三、再按「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合法公私營企業組織或個人，為開發礦產、採取土石、施設交通、發展觀光事業、開設工廠所需土地或合法團體所需建築用地，以不妨害山地人民生活及山地行政為限，得擬具詳細計畫，向鄉公所申請，轉報縣政府勘查並加具處理意見，層報民政廳核准租用或使用山地保留地。」明白揭示各級政府審核企業租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礦產、採取土石，應嚴格把關以不妨害原住民生活為限。

四、查亞泥公司依據 55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於 62 年 5 月擬具需地計畫函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申請租用轄內富世段 169 筆土地面積 248.9933 公頃及秀林段 123 筆土地面積 37.4380 公頃作為礦業用地使用，案經該公所函報花蓮縣政府辦理。同年 6 月 14 日，花蓮縣政府會同秀林鄉公所及花蓮工業策進委員會假秀林鄉富世村活動中心，召開「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第 1 次召開協調會」。惟協調會中，政府代表僅強調亞泥公司設廠之種種好處，如可為地方帶來經濟繁榮，解決原住民同胞子女外流問題等，卻未告知當地原住民此舉對其生活、生計之巨大影響，如耕作權塗銷後，將失去賴以為生之保留地，不僅未來數十年無法繼續耕作、養家活口，更將喪失未來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利等情，致渠等未能充分瞭解，無法做出最佳選擇。

五、張岱屏（民 89）（註 2）研究亦指出：根據現在僅有的文件來看，亞泥進駐秀林鄉太魯閣地區，和居民們（包括秀林村與富士村的 1 百多個地主）發生關係，應是在 62 年 10 月 14 日的 1 場協調會開始。……「促進地方發展」、「繁榮地方、爭取外匯」、「解決子女外流之『可泣』現象」……從這份協調會紀錄所透露出的訊息來看，亞泥公司的進場似乎為太魯閣人開啟一個新的期望空間。……63 年，亞泥公司發放補償金給地主，同時與鄉公所訂定第 1 次租賃契約，租

期從 63 年 7 月 1 日起至 72 年 6 月 30 日止。約略是這年的收穫季節，亞泥將圍籬圍起，地主自此無法再進入這塊土地。……圍籬的豎立並沒有讓居民忘記自己的土地還在那裏，他們「偷偷地」進入圍籬，或是在圍籬外張望，卻發現自己再也回不去那個土地了（有的土地變成堆煤場、有的土地被挖平）。而 20 多年前，亞泥公司與政府對於新的期望空間的許諾，已經陳腐、生鏽（既看不見工作機會，也看不到租金所帶來的地方發展）。

綜上所述，原住民保留地制度旨在保障原住民生計，主管機關於變更其土地使用前，自應依相關規定嚴格把關，以確保原住民應有權益。惟本案在「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第 1 次召開協調會」中，政府代表僅強調將保留地租予亞泥公司採礦，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增加當地工作機會，卻未告知原住民於塗銷耕作權後，將喪失繼續耕作及未來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利，不僅對原住民生存權與財產權有重大影響，更喪失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立場，失職之咎甚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瓦歷斯·貝林、高涌誠

註 1：官大偉（民 104），「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調查研究—非原住民使用總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問題研析期末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

註 2：張岱屏（民 89），「看不見的土地—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的歷史論述與行動」，國立東華大學族群

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參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紀錄：林佳玲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2 人

監察委員：田秋堇 林雅鋒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汪林玲 林子平 柯敏菁

張惠菁 陳月香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4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8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調查處報告：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一案，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經 108 年 4 月 2 日本院

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8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高鳳仙就「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草案中有關「調查委員被申請迴避，於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及院長決定前。」提出將來可能會修正自律規範，讓某些案件無須審議，是以建議將前揭內容修改為「調查委員被申請迴避，於院長決定前。」等意見。委員高涌誠表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是院長尊重全體委員而訂定，該委員會如同院長指派的任務編組，其相關決議亦為院長所尊重，不應予以刪除等意見。委員仇桂美就上開非迴避不可或是有待認定之界線係有必要之區隔方向表示意見。嗣副秘書長劉文仕說明目前該委員會幕僚刻正提出相關修正條文送會審查中，建議本案暫不審議，併同該修正結果予以考量。

決定：本案暫不審議，配合「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及「監察院監

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併提會。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函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 5 月 2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暨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 108 年度第 1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及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綜合規劃室將檢討結果彙案陳

核，經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再提報院會。

(二)108 年度第 1 季（1 月至 3 月）管考，經綜合規劃室以電子郵件通知主（協）辦單位於 108 年 4 月 8 日前填報，嗣彙整後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簽奉核可提 108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再提報本次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至日期：108 年 4 月 16 日）

(三)「本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5 項，其中 3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2 項贖續列管。

(四)「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教育部函，檢送本會 108 年 3 月 22 日巡察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科技部函，檢送 108 年 4 月 2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及勵進號海洋研究船之座談會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國立陽明大學前校長梁賡義於任職期間涉有不當兼職。究實情為何？有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教育部對於大學校長兼職有何監督機制，均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授權調查委員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並請本會主席確認修正內容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督促國立陽明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楊芳婉委員調查：據訴，臺北市某私立女中出租部分校舍簽約過程，涉有違反董事會決議及就學校不動產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即為出租設定負擔，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情節，然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卻未依法裁處，涉有適用法律錯誤，且疑有怠忽職守未依權責認事用法，涉有行政怠惰與推諉卸責之嫌等情。究本案被訴機關有無上述不法或不當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糾正案參酌楊美鈴委員發言意見修正為「……該府卻以該法所無之『勉予備查』及『予以尊重』之用詞作為回復，致本出租案持續存在核准與否不明之狀態……」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臺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楊芳婉委員提：臺北市政府處理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出租其所設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永和分部校舍之報核案，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參酌楊美鈴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四、高鳳仙委員、尹祚芊委員調查：據訴，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調查該校黃姓教師涉及多起性騷擾案件，涉錯將修正前之調查報告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致該局認定性騷擾情節非屬重大，將黃師解聘案駁回，及該局未積極查處該師不當行為及追究學校疏失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即有不當」修正為「即有違失」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並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該校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五、高鳳仙委員、尹祚芊委員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內湖高工）於處理黃師性騷擾學生事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認定黃師未達「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足以改變身分」程度，性平會決議情節重大，卻未依規定予以黃師停職並靜候調查，而核給事假並予以支薪，嗣經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附調查報告未引用情節重大之規定，解聘案

遭退回並請該校檢附修正前與修正後之調查報告書以利審核，惟該校卻遲至 1 年後始函報請求抽換調查報告，至 106 年 8 月 8 日始由 3 位調查委員補行簽名，核有明顯違失；該校自 105 年 3 月 3 日知悉本案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發布黃師懲處令止長達 1 年時間，不僅不諳法令，任意變更所犯法條，且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關於教師如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之規定，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度退回黃師解聘案後，對於該校函報之撤銷解聘、不續聘、記 2 小過，未能指出不解聘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情形，核有未盡監督責任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悉，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下稱臺北市民權國中）某名學生（下稱甲生）106 年 12 月因不堪學校師長羞辱恐嚇而跳樓輕生。校方知道甲生有妥瑞氏症，但仍強行將學生課後留在學務處，予以言語恐嚇羞辱、要求禁閉罰站，持續 3 週。甲生曾被指對同學性騷擾，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疑似沒有深入調查事情真相，直接指責甲生過錯。校方種種不當的處理和對待，造成甲生極大壓力，最終走上自殺一途。究竟甲生在學務處是否遭受不當管教？性平會是否有妥善調查處理疑似性騷擾事件？學校師長是否對妥瑞氏症的學生有足夠的瞭解、能予以適當的教導和對待？教育局有沒有善盡調查監督

的責任？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暨「關於媒體報導臺南市某國小學生（下稱乙生）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因故自 4 樓教室跳樓輕生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糾正臺北市民權國中，並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飭民權國中重新檢討該校朱毋我校長與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檢討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飭民權國中檢討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函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與臺南市新進國民小學參考。

七、調查意見函陳訴人參考。

八、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九、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楊芳婉委員提：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下稱臺北市民權國中）處理具妥瑞氏症之甲生與同學相處互動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情事時，洵未慮及甲生並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竟令雙方家長同時出席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且命甲生在被行為人家長面前說明，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致使甲生之校園適應愈發困難，嚴重悖

離教育基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意旨；復以該校提供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並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對甲生實施處罰等作法，均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詎迄未針對案件疏失人員進行議處；又甲生雖尚未具特教生鑑定資格，然其妥瑞氏症早已確診亦屬該市高關懷學生，該校仍採取「寫自白書、抽離於班級外、假日禁足、罰站……」等處罰，非但未符教師法意旨，且明顯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臺北市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顯為漠視該生身心特質之特殊性且未予妥適處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衛生福利部函，據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時數有限，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究各教育階段的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資源班），學生提報的人力支持需求時數，及教育單位實際核准服務時數各為何；核定標準、學生申覆管道及後續追蹤機制為何；有否因人力不足而要求家長陪讀等情案之研議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就學所需支援，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通過教育部所提相關行動計畫，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將相關計畫後續追蹤管考結果見復。

九、行政院函，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發生視覺障礙應考人提出試題放大至 20 號字體請求，而考選部只提供「固定規格之放大試題」，致影響其平等應考權利。該部之行為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2 項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而構成對身心障礙的歧視，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3 款服公職之權利等情案之研議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後續辦理情形仍需追蹤，檢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函報前一年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過院。

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局長期疏忽校園體罰、不當管教、霸凌、侵害受教權等情事，致大臺南地區發生諸多校園申訴案，又因未能積極徹查體罰案件，任由學校自行調查、包庇，導致校園體罰案件層出不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檢討，並函頒該市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相關規定，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局秉權責自行列管辦理，免再復到院。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政府自 103 年 8 月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來，因偏鄉地區未設立國、高中，學子須至外地就學，致家長須負擔沈重交通、食宿等費用，惟教育主管機關迄未有相關具體照護措施，教育資源分配不公，影響偏鄉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具體執行成效，仍待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依限續復。

十二、文化部函 2 件，據訴，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投資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疑有廣告佣金高額退佣及個人退佣，且退佣資金流向不明、圖利特定廠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仍有事項待文化部督促公視檢討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三)及勘誤表，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六有關公共電視法修法進度部分，另函請該部每半年見復。

三、依勘誤表重新上網公告本案調查意見。

十三、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依法落實提供優質、普及之幼兒教保服務，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差距懸殊、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比率偏低及提供未滿 4 歲幼兒之收托名額嚴重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進度及成效，仍待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08 年 8 月底前續復。

十四、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廣設平價之公共幼兒園，致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而降低生養子女數，致少子化問題持續惡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等事項，仍待教育部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

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8 年 8 月底前續復。

十五、行政院函，有關該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溪高爾夫球場違法狀態之處理仍有須查復事項，檢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交據所屬續見復。

十六、嘉義縣政府函，據悉，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發生虐生事件，校方卻以雙方各陳其詞而結束調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6 條要求國家應採取措施保護身心障礙者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究本案實情為何、校方是否採取積極措施避免身心障礙學生遭受虐待、教育主管機關是否建立有效的監測機制以避免憾事一再發生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嘉義縣政府已檢討改善，惟相關改進情形仍須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府續辦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近年來依繁星計畫錄取學生放棄入學情形日增，有無影響弱勢學生就學權益；該部自 96 學年度推動該計畫以來，對於城鄉教育差距及區域資源分配不均等現象，究是否發揮調整和改善作用，並達成預期效益等情案之回應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繁星計畫推薦入學相關措施，仍需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前續復相關檢討辦理情形。

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有關該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違反檔案法開放應用之宗旨，妨害國家歷史真相之揭露等情案之後續修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檔案法修法策略已調整為政治檔案條例草案，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自行督導辦理，待相關修法完成後見復，過程毋庸函復；本案業已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有關審計部稽察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核有進度嚴重落後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8 月 7 日核定在案，本院予以尊重，函請該院自行列管，並轉飭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本於權責，依核定版內容如期如質完成；爰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箋函，檢送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本會部分 4 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會部分（4 項），審計部追蹤查復結果尚稱妥適，依審議意見送監察業務處參處及併案存查；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十一、陳小紅委員調查：教育部審議 107 學年度國內大專院校申請調整學雜費，

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揭示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公告之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核算方式是否符合實際？審議之標準是否適時檢討其合理性？對於國內大專院校學費調整之審核有無過於嚴苛？均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五參酌楊美鈴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九，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至九，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告，附件不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49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院長陳○熊教授（下稱陳員），未經該校許可，即兼任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董事職務，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未合等情。究其實情為何？有無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該校以事後同意陳員兼職之處理方式，是否亦涉有行政違失等？過去該校與其他國立大專院校是否多類似情事？教育部是否依法督導？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授權調查委員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並請本會主席確認修正內容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國立陽明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王美玉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據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委託廠商進行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整體開發案（第 2 期）填土整地工程時，誤拆該市洲美街 51 巷 16 號暫定古蹟汾陽居等情。究實情為何？水利工程處有無盡到保護之責？有無人員涉及行政違失？相關權責機關對暫定古蹟之保護措施是否周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糾正臺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文化部持續督促所屬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王美玉委員、楊芳玲委員提：關於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51 巷 16 號暫定古蹟「汾陽居」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遭誤拆，因該暫定古蹟僅於現場拉黃色薄型塑膠封鎖線，以及牆上張貼「告示」，顯見建物管理機關輕忽暫定古蹟之現場維護管理工作。再查，本案拆除機具操作者（挖掘機司機）毀損暫定古蹟，無論是故意或過失拆除均顯示建物管理機關對暫定古蹟維護宣導不足，以及對施工廠商管理不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等單位均有管理督導不周之缺失。全案雖事後檢討但已造成暫定古蹟毀損之事實，損及政府威信核有嚴重疏失；本案 107 年 10 月 16 日遭誤拆後，107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召開「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結果「汾陽居」不列歷史建築，並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全部拆除，速度不可謂不快。惟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定有迴避規定，本案建物屬臺北市府所有，該府之「機關代表」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本案時並未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迴避，顯見臺北市府為首善之區，卻對文資保護、審議相關法規認知有偏差，以致審議會的召開出現程序瑕疵爭議，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中央研究院、審計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 4 件，有關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疑未經核准，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各醫院取得特定疾病之人類檢體，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機關函復改善情形尚待持續追蹤，檢附核提意見(一)、(二)及(三)、(五)，分別函請行政院、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依期限將辦理情形見復。

五、桃園市政府函，有關該市光明國民小學疑長期超收學生，致該校師生使用教學設備及校舍面積均嚴重不足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之都市計畫變更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市地重劃案刻由內政部續審中，函請桃園市政府於 108 年度結束後，將相關都市計畫變更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臺北市府及教育部函計 4 件，有關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學校用電設備使用已逾 25 年且有使用達 40 年以上，另有未將不斷電系統蓄電量檢測納入定期檢驗項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惟具體執行成效仍待追蹤瞭解，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三(二)、三(三)，函請經濟部、教育部及臺北市府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續復。

二、行政院函，有關我國大專校院運用校內空間設置「創新育成中心」，冀藉學校硬體資源結合專業知識協助企業發展；惟部分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未能充分發揮動能，以及各校如何落實「產學合

作」效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成效，仍須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賡續檢討，按年將相關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人民書狀 3 件，據訴，有關公務員年金改革相關法規違憲及損其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有關該部未依「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補助契約書規定，要求華藝網公司交付授權書，驗收未臻確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持續配合檢調單位調查並協助藝術家瞭解自身權益，本案已有進展，惟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函請該部將後續辦理情形，每 3 個月定期見復。

二、中央研究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管中閔擔任公職及教職期間，相關兼職涉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涉疑義仍需釐清，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中央研究院續辦見復。另同意教育部展延至 108 年 5 月 21 日再復，該部復函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師孟 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林明輝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暨教育部、科技部函各 1 件，國內醫衛等學術團體參與國際活動、投稿學術期刊、申請論文發表與出版等學術自由行為，是否遭改名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各機關雖已說明其檢討改善情形，惟尚未見顯著改善成果，後續執行成效仍待追蹤，依核簽意見三(四)，分別函請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依限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3 月 1 至 2 日巡察該部觀光局，其中王幼玲委員提示事項核簽意見之辦理情形，業經送請核簽竣事。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8 年 2 月 27 日巡察該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議紀錄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業經送請委員核簽竣事。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包宗和委員、陳小紅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金門大橋工程招標案件，對前投標廠商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格審核過程中，疑未詳查該公司缺乏海事能力經驗，即率予決標。究該公司是否尚有其他足以證明承作類此工程之經驗？招標機關是否要求投標廠商提供財務評估？有無審核其團隊之專業工程技術、人力，機具之硬體設備是否足夠？如發生故障，維修及應變能力為何？另前次發包方式未採最有利標之原因？另金門大橋施工地點選定過程除考量水流及深度外，是否仍有其他距離較短之地點？整體綜合考量為何？前後廠商之工程銜接為

何？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為保障後續工程經費之籌措不虞匱乏，相關權責機關有無具體之應變或爭取銀行工程融資挹注計畫，均有查明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參酌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張武修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受天候因素等影響，蘭嶼及其他離島時有對外海、空交通停擺，鎖島多日之窘境。近日發生蘭嶼學生因交通中斷，差點無法赴臺東參加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所幸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特別協助方能即時趕赴，此突顯出政府相關部門對部分離島交通的規劃，明顯未能符合民眾的基本需求。究政府對於離島，尤其是蘭嶼民眾的交通基本需求，其具體規劃及改善措施為何？如何減少類似緊急突發事件再發生？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王幼玲委員、江明蒼委員、王美玉委員、林盛豐委員、陳小紅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二及四，函請交通部積極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臺東縣政府積極研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章仁香委員、方萬富委員、陳慶財委員調查，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疑率予核准花蓮縣政府分階段調整該縣「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為「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及花蓮縣政府辦理「新城火車站－太魯閣－天祥」及「花蓮火車站－東華大學」等 2 條市區客運經營業者評選，疑未依評選方式及籌備期限規定，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江明蒼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三及四，函請交通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花蓮縣政府參考。

(四)調查意見一，函請花蓮縣政府研議見復。

(五)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花蓮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核有效能過低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無償撥用污水處理廠房、動產贈與事宜及實際接管作業等尚未完成，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並將後續移交接管作業進度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先後函復，有關該局原以年滿 75 歲為

「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實施對象，後以簡化行政作業為由，非全面納管，恐危及用路人交通安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該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於 108 年 5 月底前見復。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調查意見二、三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該復函之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於 108 年 8 月底前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調查意見二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該復函之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檢討改進，於 108 年 8 月底前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長期整體人力不足及斷層嚴重，迄今未獲具體解決，究其經營管理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四)、(五)，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8 年 8 月底前彙整具體成果見復；調查意見四，併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為降低高雄港港區空氣污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建置高壓岸電設施，惟相關設備建置完成後即長期間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肆，函請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底前併同港務公司於

108 年間之辦理情形及成效見復。

八、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及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行車事故鑑定及司法審理未注意事故現場因果關係」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修法事宜乙節，函請交通部俟修正確定後辦理見復。

(二)法務部 108 年 2 月 23 日、4 月 15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2 月 27 日、3 月 25 日及新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8 日等復函，併案存查。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陽明山仰德大道 106 年發生混凝土泵浦車釀 4 死車禍，國內未針對混凝土泵浦車制定專法，業者改裝泵浦車機具拆又裝，為送檢而虛應故事，致危車滿街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有關本會職掌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卓參：2 案(項次 2、4)。本類案件後續改善情形仍待追蹤，且為本院已完成調查、糾正，但仍在追蹤列管之案件，

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卓參。

(三)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1 案（項次 8）。本類案件為調查、糾正案件已結案，經審計部再查復，惟後續改善情形仍待追蹤，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四)存查：5 案（項次 1、3、5、6、7）。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推動 BRT 藍線優先段，未妥適考量交通特性，致影響臺灣大道整體交通服務水準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案結案存查。

十二、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靜宜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前之臺灣大道 6 段至 7 段為易肇事路段，似因 BRT 站體設計與交通動線規劃不良，肇致交通事故頻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路段經臺中市政府推動優化公車專用道，及採取慢車道停止線退縮、增加視距等策進作為，肇事件數已有遞減趨勢，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客家桃花源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妥導致撤案，並片面終止促參契約，未能達成計畫效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追蹤列管。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四、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

豐站場改建工程，涉有效能過低等情案，有關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訴訟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立約商反訴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之利息及利潤損失部分，不服判決，上訴繫屬法院審理中，函請交通部將最高法院審理結果續復本院。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北橫公路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苗栗縣縣長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高鳳仙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執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計畫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於司法審理一審判決後，將司法審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旅宿業品質良窳攸關觀光發展甚鉅，惟中央與地方對於國內旅宿業之管理、輔導及查察機制仍存有諸多缺失，亦未落實執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9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第 71 期市地重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之違法性等情之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訴書影本，函請高雄市政府針對疑涉違法事項及事證逐項說明，依法查處逕復，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本院（請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並副知陳訴人。

四、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疑已向載運危險品船舶收取相關費用以僱用開導艇開導，惟實際卻漏派或未派執行開導作業，影響港區危險品運送安全等情案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高雄港警艇已全部加裝自動識別系統（AIS）等改善措施，後續使用及相關修

法檢討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2)(3)，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權責自行列管。

(二)本案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改善情形尚符調查意旨，結案存查。

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函復，有關 106 年 4 月、10 月間發生 4 起客船及 6 起貨輪船難，顯示我國船舶航行安全出現警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107 年初接連發生數起列車出軌事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針對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狀況、行車運轉及人員、路線修建養護、車輛檢修等安全監督管理事項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原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管國道沿線加油站污染防治作業，惟截至 105 年底國道沿線仍有 12 座加油站未完成整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污染防治管理相關法令研修仍須廣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文到 3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國內現行無人駕駛航

空器系統安全作業規範相關議題有檢視之必要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暨中華多旋翼遙控安全發展協會續訴。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復函部分：本案經濟部函復辦理情形，仍未予檢討詳復，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檢討改進續復。

(二)續訴部分：本件非本院職掌業務，且已行文行政院等權責機關處理在案，併案存查。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媒體報導「中華郵政剝削外包工？換算時薪低於基本工資」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8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 月份 \ 項目 | 收受人民書狀 (件) | 監察委員調查 | 提案糾正 | 提案彈劾 | 提案糾舉 |
|---------|---------------|--------|------|------|------|
| 1 月 | 1,258 | 34 | 7 | 2 | — |
| 2 月 | 871 | 15 | 11 | 2 | — |
| 3 月 | 1,289 | 10 | 5 | 1 | — |
| 4 月 | 1,276 | 20 | 10 | — | — |
| 5 月 | 1,280 | 31 | 15 | 1 | — |
| 合計 | 5,974 | 110 | 48 | 6 | 0 |

二、108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1 | <p>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雖均有國慶大會緊急救護車輛預先規劃路線之規定，惟載有湯繼仁大使之救護車自總統府駛出、至重慶南路與衡陽路口之中衛區管制範圍時（救護車有開啟警示燈及蜂鳴器），遭負責該路口管制之萬華分局人員，以前有遊行花車及表演團體為由，阻擋持續往北前往臺大醫院，並請救護車往西駛出，捨近求遠，顯未落實安全維護計畫中「預先規劃最近距離之醫院救護路線與以救護人命優先」之要旨，核有違失。</p> | <p>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p> | <p>108 年 5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38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
| 2 | <p>新北市汐止區公所長期未辦理「第八公墓」土地鑑界，亦未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輔助確認土地位址，民眾申請「第八公墓」埋葬許可案件，公墓巡山員未依規定確認墓基之正確位置，業務人員及主管亦未確實覆核，致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土地，對違反規定之新設（修繕）墳墓，未依規定積極查處；新北市政府長期以來未依規定對各區公所管理之公立公墓進行稽核，且於 100 年間已知悉轄內國有土地遭私人墳墓占用之情事，卻未積極要求各區公所查明有否核發埋葬許可誤葬國有土地之案例，迄 106 年辦理教育訓練，始提醒墓政業務承辦人須記載經緯度，並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修訂申請書，惟對有否核發許可而誤葬國有土地之情事，仍未查明釐清並採取一致性之處理方式；「第八公墓」鄰近之國有土地，早於 91 年間即有遭占用闢建墳墓情形，且數量及密集程度逐年增加，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多年未辦理勘查，致被占用範圍一再擴大，迨至 107 年 7 月民眾及媒體披露，始釐清全部占用範圍並採取相關作為，被占用面積已達 5 公頃多，該分署對所管國有土地長期遭闢建墳墓違法占用卻未積極查處，國產署未盡監督權責，以上經核均有明確違失。</p> |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p> | <p>108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33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
| 3 | <p>燕子強颱侵襲關西機場期間，駐大阪辦事處（下稱大阪處）陸續面臨 107 年 9 月 4 日下午臨時停班公告、9 月 5 日中國駐阪總領館是否派車進入機場接送中國籍旅客及</p> | <p>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p> | <p>108 年 5 月 29 日以院台外字第 1082030047</p>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 <p>我國旅客隨同上車者是否要承認是中國人、9 月 6 日凌晨 0 時 32 分許國人旅客撥打大阪處急難救助專線卻於 PTT 發文表示態度冷漠及訕笑是否屬實等外界質疑，外交部未積極多方查證並釐清相關疑點，僅跟隨媒體報導及網路流言風向，以一通無法確認通話內容之電話即認定大阪處服務態度不好，而對外表示要求大阪處應嚴肅檢討改進，且未先要求交「事件經過報告」即令大阪處提出疏失檢討報告，復經檢視該「檢討報告」蘇處長於 9 月 8 日手寫初稿與陳報外交部之版本，發現有修改過，內容前後相去甚遠，且修改後之檢討報告中有「虛心接受鈞部懲處」、「難辭其咎」、「蘇啟誠處長……深感有愧職守願坦然受處」等語，如蘇處長內心真接受上開自我扛責用語，應不至於在 3 日後（9 月 13 日晚間）回到官邸自盡，顯可能承受外人所不知之上級壓力，外交部迄今仍認為是假新聞壓力造成蘇處長輕生，卻仍未查明係何人強令蘇處長提出檢討報告並對其加諸羞辱性之言行，亦無任何人為此負責，核有重大違失。又駐日代表謝長廷（下稱謝代表）以駐日六處各有轄區及東京與大阪相距 572 公里為由未前往大阪，卻於 107 年 9 月 7 日至 1 千多公里外亦非其轄區之北海道協助地震救災，顯然對大阪處之協助非不能也，是不為也。謝代表當日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大阪不歸我管」、「如果有錯，大阪辦事處應該道歉」等語，將源自媒體輿論之責難壓力全面引導轉至大阪處，核與〈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代表處館長對辦事處館長有指揮監督權不符，且對其指揮監督權之運用顯有偏頗；及其動輒未經外交部授權或同意，逕以個人身分經由臉書或接受媒體訪問對外公開發表有關職務之言論，顯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外交部吳部長表示雖多次提醒謝代表並要求謹言慎行，惟仍未見改善，外交部為駐日代表之上級，卻放任其言行，未依法處置，亦顯有違失。</p> | 7 次聯席會議 |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4 | 機密（108 國正 4）。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 108 年 5 月 29 日以院台國字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 | 58 次會議 | 第 1082130159 號函國防部。 |
| 5 |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之品質管制未盡周全，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有悖，又該公司執行該次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工作未盡落實，影響全身計測劑量數據之正確性，無形中損及輻射工作人員身體安全，進而戕害政府照顧輻射工作人員之良政美意，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勞動部監督不周。</p> |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p> | <p>108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22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
| 6 | <p>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藉由以小吃大方式，租用 687 平方公尺國土作為基地，蠶食鯨吞、擴大占用周邊 65,001 平方公尺國有地，經營露營區對外牟利，不僅侵占國產，更有破壞山林、危害國土保安、危及遊客安全等疑慮，違法事證明確。詎料，本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本院立案調查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仍對上開違法事證置若罔聞，提前與承租人續訂基地租約，形同違反租約者毫不受影響仍可獲續約，而檢調機關之偵查作為及監察權之行使，均無法使該署產生警惕之心而對續約一事加以斟酌，一味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毫無變通，任令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核有違失。</p> |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p> | <p>108 年 5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278 號函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
| 7 | <p>花蓮縣政府為興建國際雕塑文化園區撥用國有土地，卻未妥善評估興建之可行性，致執行政策反覆，迄未依計畫使用；另為安置南濱公園內夜市攤販而撥用國有土地，卻另擇鄰近用地設置臨時夜市，未善盡土地使用規劃之評估，致撥用土地仍未開發；又擅自於未完成登記之國有土地興建北濱海岸舊漁村休閒設施，雖後經申請登記並完成國有土地之撥用，卻因尚需完成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劃設適當分區或用地始能補辦建築執照，致相關設施完工後閒置迄今，未能發揮興建休閒設施之使用效能，均核有違失。</p> |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p> | <p>108 年 5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28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8 | <p>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對高通公司 106 年 10 月 20 日公處字第 106094 號處分書，與 107 年 8 月 9 日在智慧財產法院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兩者內容未相一致。監察院為最高監察機關，並非取代公平會職權決定何種商業模式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或介入私權紛爭，評斷何人應對何人進行授權，毋寧係糾察百官，進行事後監督，調查公平會之決定是否恣意擅斷，涉有違失，且此監督不因達成訴訟上和解有確定力而受有限制。針對高通公司未將標準必要專利授權同業競爭者之現狀，原處分認為違法應予改正，並要求高通公司有開啟授權協商之義務，而和解筆錄則無此要求，僅於高通公司允諾同業競爭者要求時簽訂互不控訴契約為已足，完全無助於消弭原處分認定高通公司現有授權策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慮，肇致和解與處分兩歧，公平會卻認為兩者「相當」，或謂和解內容「優於」原處分等情，混淆兩者係基於違法及合法之不同前提所為，明顯疏誤。而該和解允諾，亦降低同業競爭者與高通公司簽訂完整授權契約之可能性，公平會介入契約內容甚深，並背離原處分之不同意見書中質疑高通公司之授權模式尚非競爭法管制範疇，所架構競爭法應盡量避免介入契約法領域之基本思維。本案自原處分高達 234 億罰鍰，降至和解後高通公司放棄 27 億 3 千萬罰鍰返還請求權，形同高額罰鍰僅餘約十分之一，遂引起輿論關注，雖達成和解後高通公司允諾 5 年期產業投資方案，預計投資金額約為 7 億美元（約新臺幣 210 億元），罰鍰是處罰過去違法行為，與投資係挹注資源促進未來產業提升，兩者並無正當合理關聯，實已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而和解過程秘密進行，規避公眾監督，亦與公益原則有違。訴訟中和解屬於行政行為一種，理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然本案之和解，就手機製造商為 SEP 授權給予無歧視待遇，以及不再與廠商簽署獨家交易部分，與原處分相當外，針對同業競爭者僅作出互不控訴之允諾，相較於原處分要求高通公司開啟授權協商義務，和解中所為讓步，對於可能排擠同業競爭者之爭</p> |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 108 年 5 月 2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246 號函公平交易委員會。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 <p>議，與維護高通公司商業模式之獲益，顯未進行充足公、私益衡量，顯失均衡。又公平會過往並無與被處分人達成訴訟上和緩之案例，本案實屬首例，卻倉促進行和解，而未能展現適法專業以為標竿，無從確立處分案件之訴訟和解法制。監察院為行使憲法之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之權力，憲法第 95、96 條賦予監察院調查之固有職權。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監察院調查權雖非毫無限制，惟就已有終局決定之公平會會議內容，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29 號解釋意旨，監察院為行使彈劾、糾舉、糾正之憲法職權，就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獨立機關會議決議內容，應得調閱。公平會雖以保障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應予保密等由拒絕提供 107 年 5 月 9 日該會第 1383 次委員會議之錄音檔，然此非屬涉國家機密，不符監察法第 27 條涉有妨害國家利益始例外不予提供之規定，上情均核有重大違失。</p> | | |
| 9 | <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澎湖縣之湖西庫區 HS-16 號油槽 106 年 6 月間進油後即持續發生漏油情形，且該公司綠島加油站於 107 年 6 月再發生漏油事件，經核該公司相關人員隱匿案情遲未通報，且施工檢修、設備維護、油帳管理等作業明顯怠忽職責，各層級主管人員均未善盡督導，管理機制嚴重失靈失當，終致錯失及時處置漏油事件時機，肇生後續污染整治、巨額賠償及油料損失達 7,697 萬餘元，確有怠失。</p> |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p> | <p>108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230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
| 10 |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1 年實施第一波限塑措施後，在塑膠袋減少使用量上雖有初步成果，然其後該署以國人消費特性，於 95 年修正公告取消有店面餐飲業管制，放寬限塑措施，未能持續以澈底改變民眾使用習慣，延宕塑膠袋禁用時程，顯有怠失；再依近 10 年國內塑膠袋使用量顯示，推動限塑源頭減量多年，國內塑膠袋整體生產及使用量不減反增；且推動塑膠產業轉型多年，迄未有普及適當替代品及業界尚待政府輔導轉型亟待解決，難辭執行不力之咎。另因塑膠袋後端處理廠不足，缺乏回</p> |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p> | <p>108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25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 收誘因而廠商回收意願低，且限塑政策源頭管制民眾使用上之闕漏及歷年宣導教育未能有效澈底改變民眾使用行為，使回收循環機制不健全，亟待改善；又該署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強制分類多年，然地方縣市政府環保單位，有以當作一般垃圾丟棄或把民眾分類的回收物回收後，混雜以統包方式賣給回收業者，在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端之執行，背離我國多年推動之環保政策，均有違失。 | | |
| 11 | 我國籍「福牲拾壹號」漁船涉違反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遭南非留置，為世界首艘被國際拘留的漁船，重創我國聲譽及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對漁船遭留置，完全無任何危機處理，不但對外籍漁工問卷調查流於應付，知悉該漁船已涉及損害漁工權益卻發布新聞反駁，對該漁船讓外籍漁工在模里西斯集體被船主要求簽署自願離船聲明書送返回國、更換船長致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違法情事均毫無所知，嚴重損害漁工權益，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始終無法確實掌握在該漁船工作之外籍漁工實際人數，且未查代理船長黃○○並未出境，卻能隨船返抵臺灣，迄今仍認為查證非屬該局權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不熟稔主管業務，誤解我國船員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嗣經勞動部提示釐清並再度勞動檢查後，始認定該漁船船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予以裁處罰鍰並公布名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 | 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108 年 5 月 1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26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12 | 臺北市政府處理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出租其所設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永和分部校舍之報核案，核有違失。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 | 108 年 5 月 23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824302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13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於處理黃師性騷擾學生事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認定黃師未達「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足以改變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 | 108 年 5 月 2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82430206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 <p>身分」程度，性平會決議情節重大，卻未依規定予以黃師停職並靜候調查，而核給事假並予以支薪，嗣經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附調查報告未引用情節重大之規定，解聘案遭退回並請該校檢附修正前與修正後之調查報告書以利審核，惟該校卻遲至 1 年後始函報請求抽換調查報告，至 106 年 8 月 8 日始由 3 位調查委員補行簽名，核有明顯違失；該校自 105 年 3 月 3 日知悉本案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發布黃師懲處令止長達 1 年時間，不僅不諳法令，任意變更所犯法條，且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關於教師如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之規定，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度退回黃師解聘案後，對於該校函報之撤銷解聘、不續聘、記 2 小過，未能指出不解聘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情形，核有未盡監督責任之違失。</p> | | <p>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
| 14 | <p>關於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51 巷 16 號暫定古蹟「汾陽居」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遭誤拆，因該暫定古蹟僅於現場拉黃色薄型塑膠封鎖線，以及牆上張貼「告示」，顯見建物管理機關輕忽暫定古蹟之現場維護管理工作。再查，本案拆除機具操作者（挖掘機司機）毀損暫定古蹟，無論是故意或過失拆除均顯示建物管理機關對暫定古蹟維護宣導不足，以及對施工廠商管理不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等單位均有管理督導不周之缺失。全案雖事後檢討但已造成暫定古蹟毀損之事實，損及政府威信核有嚴重疏失；本案 107 年 10 月 16 日遭誤拆後，107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召開「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結果「汾陽居」不列歷史建築，並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全部拆除，速度不可謂不快。惟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定有迴避規定，本案建物屬臺北市政府所有，該府之「機關代表」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文化資產審議會議審議本案時並未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迴避，顯見臺北市政府為首善之區，卻對文資保護、審議相關法規認知</p> |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p> | <p>108 年 5 月 23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8243017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 有偏差，以致審議會的召開出現程序瑕疵爭議，核有嚴重疏失。 | | |
| 15 |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處理具妥瑞氏症之甲生與同學相處互動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情事時，洵未慮及甲生並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竟令雙方家長同時出席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且命甲生在被行為人家長面前說明，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致使甲生之校園適應愈發困難，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意旨；復以該校提供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並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對甲生實施處罰等作法，均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詎迄未針對案件疏失人員進行議處；又甲生雖尚未具特教生鑑定資格，然其妥瑞氏症早已確診亦屬該市高關懷學生，該校仍採取「寫白白書、抽離於班級外、假日禁足、罰站……」等處罰，非但未符教師法意旨，且明顯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臺北市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顯為漠視該生身心特質之特殊性且未予妥適處理，均核有違失。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 | 108 年 5 月 23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82430216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108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 案號 | 被彈劾人 | | 案由 |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
|---------------------|------|-------------------|--|--------------|
| | 姓名 | 職別 | | |
| 108 年 劾字第 6 號 | 陳隆翔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 | 尚未裁判。 |

| 案號 | 被彈劾人 | | 案由 |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
|----|------|----|---|--------------|
| | 姓名 | 職別 | | |
| | | |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 | |